



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o Biotech Co., Ltd
106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2018 年 4 月 29 日

公司網址：<http://www.kinobiotech.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吳耿介 聯絡電話：(02)7711-1062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kenwu@kinobiotech.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淳茹 聯絡電話：(02)7711-1062
 職稱：行政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bonnieyang@kinobiotech.com
 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王斐如 聯絡電話：(02)7711-1062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子郵件信箱：kellywang@kinobiotech.com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	Kino Biotech Co., Ltd(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inobiotech.com
地址	Ogier Fiduciary Services(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Erاند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電話：(65)6281-3888

(二)營運總部及新加坡子公司：

名稱	Kino Biotech Pte Ltd.	網址：無
地址	12 Tai Seng Street #06-03 Singapore 534118	電話：(65)6281-3888
名稱	KINO BRANDS PTE. LTD.	網址：無
地址	12 Tai Seng Street #06-03 Singapore 534118	電話：(65)6281-3888

(三)子公司：

1.馬來西亞子公司：

名稱	TRN Marketing (M) Sdn. Bhd.	網址：無
地址	No. 7b, Jalan Anggerik Mokara 31/56, Kota Kemuning,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電話：(603)5525-9388
名稱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網址：無
地址	No. 7b, Jalan Anggerik Mokara 31/56, Kota Kemuning,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電話：(603)5525-9388

2.BVI 子公司：

名稱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網址：無
地址	3rd Floo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5)6281-3888

(四)分公司：

名稱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無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 樓	電話：(02)7711-106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戴信維、王儀雯會計師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kinobiotech.com

七、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TRC Limited	Ting Yen Hock (陳言福)		
董事	TRC Limited	Chong Ka Wee (張嘉偉)		
董事	瑞合有限公司	蘇聰儒		
董事	佳和投資事業集團	周鐘麒		
董事	佳和投資事業集團	吳耿介		
董事	佳和投資事業集團	新川隆丈		
獨立董事	石正同	台灣		安鈇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慶波	台灣		國立陽明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教授
獨立董事	高玉山	台灣		上海音家餐飲管理公司董事長(已於 2018 年 2 月 6 日辭任)

目錄

1. 致股東報告書
2. 公司簡介
3. 公司治理報告
4. 募資情形
5. 營運概況
6. 財務概況
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評估風險事項
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17 年，對康樂生技而言是個動盪的一年，就在 2017 年 9 月時康樂生技展開了全新的一章，就如同大家所知的，康樂生技引進的新的經營團隊也預計於 2018 年展開新的業務，這項改變相信會讓康樂生技有個全新的面貌和無限想像的未來。

康樂生技一直以來專注於東南亞市場開發及銷售美容保健的產品，期望帶給大家健康快樂的生活。但在大環境劇變下，暨有業務也面臨瓶頸。雖然美容保健品的行業發展前景仍被看好，但本公司二大主要市場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已趨於飽和，在考量股東權益最大化下，本公司決定邁向多角化經營並進軍其他市場，接下來康樂生技會以跨足經營創意生活等關連業務為目標，而不論是暨有業務或新的事業，都是秉持帶給大家健康快樂生活的不變宗旨。

由於公司的資源有限，而人才是帶動企業成長的源動力，原有團隊在東南亞美容保健產業雖有一席之地，然而為擴展公司的業務範疇，公司引進了新的團隊，團隊中多為經營創意生活關連業務的先進並熟悉中國市場。在原先美容保健品繼續穩健經營下，加上新團隊豐富的經驗，可望為康樂生技帶來成功的多角化經營。

康樂生技 2017 年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51,218 仟元，較 2016 年衰退，而毛利率較 2016 的 66% 微幅衰退至 62%，主要係新加坡市場業務衰退所致。加上新加坡幣及馬幣較美金貶值及大環境改變等因素，2017 年面臨年度虧損。

展望未來，近年來商業模式已是顛覆性的變化，康樂生技也不會裹足不前，多角化經營創意生活勢在必行，公司雖然難以避免可能的陣痛期，但在引進新事業同時，我們仍會保持百分百的努力做好本業，期望將可能的陣痛期間縮至最短並降低風險。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顧客及所有的商業夥伴 2017 一年來的支持與指教。除此之外，也由衷的感謝全體同仁們的努力及付出。

期望各位股東不吝給予康樂生技最大的支持，謝謝。

董事長 Ting Yen Hock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Kino Biotech Co., Ltd(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西元(以下同)2010年8月9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均從事美容及保健產品之銷售，自2000年起以其自創品牌 Kinohimitsu、Activa 及 Xpertise 行銷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印尼、越南、泰國及緬甸等地，Kinohimitsu 品牌之產品包括機能性飲品、健康貼布及排毒茶等，Activa、Xpertise 品牌之產品則為面膜及洗面乳等美容保養品為主。整體而言，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分為機能性飲品、美膚保養品及保健相關產品等三大類。而於2017年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引進新團隊，邁向多角化經營並進軍其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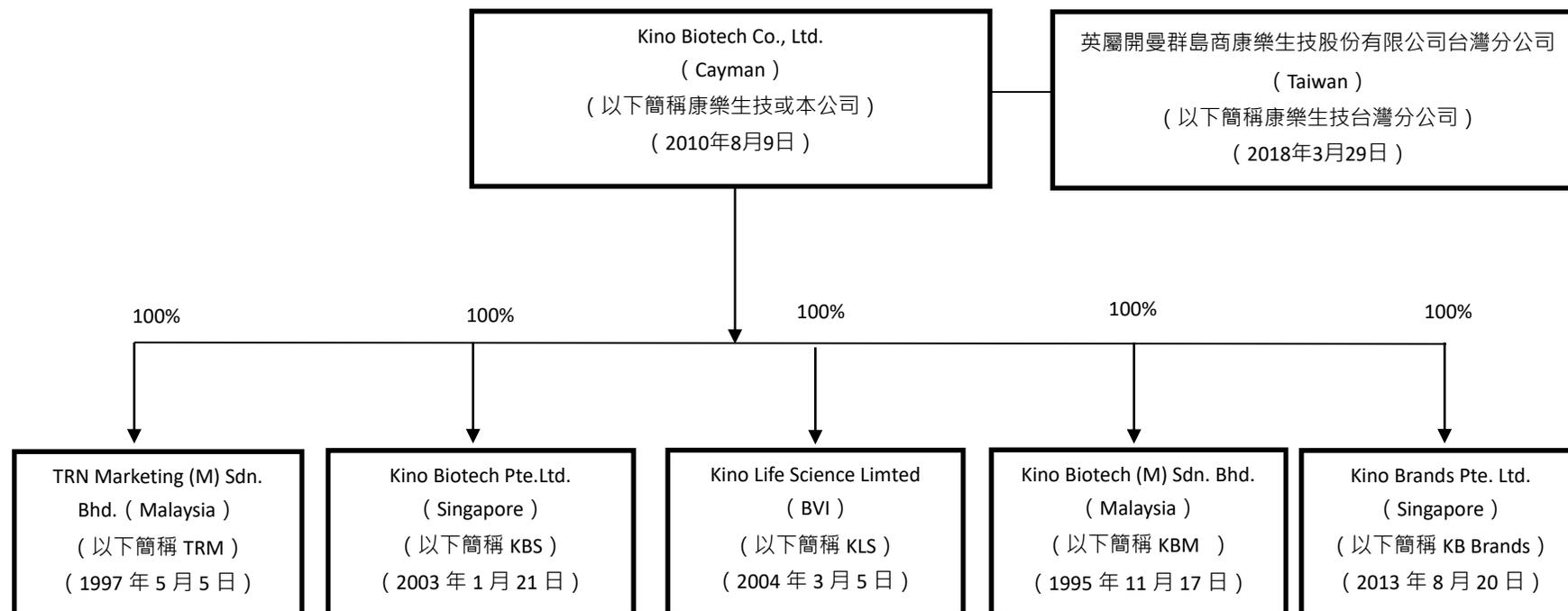
二、集團及公司沿革

年度	Kino Biotech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1997年	➤ Three Rifles 集團創辦人 Chong Chong Choong 於馬來西亞公司創立本集團之子公司 TRN Marketing(M) Sdn. Bhd. (TRM) 之前身 TR Multi Media (M) Sdn. Bhd.。
2000年	➤ 本集團建立自有品牌「Activa」、「Activa Silhouette」及「Activa Condolisa」等美膚產品線上市並銷售。
2002年	➤ 本集團建立自有品牌「Kinohimitsu」。 ➤ 開拓越南市場。
2003年	➤ 「Kinohimitsu」品牌之保健產品 Health Pad 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認證。 ➤ 自有品牌產品擴展至 15 種產品。
2006年	➤ 本集團建立自有品牌「Xpertise」之美膚產品線。
2007年	➤ 「Kinohimitsu」品牌開發機能性飲品，取得清真(Halal)回食認證。
2008年	➤ 「Kinohimitsu」品牌推出機能性飲品-排毒(D'Tox Drink)及膠原蛋白(Collagen Drink)飲料上市。
2009年	➤ 「Kinohimitsu」品牌陸續推出多款機能性飲品-UV Bright Drink、BodySlen Drink、BustUp Drink、EyeBright Drink 及 MindRelax Drink。
2010年	➤ 本公司設立於開曼群島，大股東為 Three Rifles Holdings Pte. Ltd，本公司與 Technano K Capital Limited(後更名為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TRM 及 TRN Marketing Pte. Ltd. (後更名為 Kino Biotech Pte Ltd) 股東完成換股，發行約 12,35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3 億元。 ➤ 「Kinohimitsu」品牌陸續開發多款機能性飲品 69-M Drink、69-W Drink、BB Drink、Choless Juice、JointFlex Juice。
2011年	➤ 「Kinohimitsu」推出-高含量膠原蛋白(Collagen Diamond Drink)、男性膠原蛋白 Collagen Man 及 Kilo Cut 等產品。 ➤ 透過經銷商取得印尼機能性飲品之銷售許可。 ➤ 本公司於上櫃前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18 億元。 ➤ 本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年度	Kino Biotech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20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公司 Technano K Capital Limited 更名為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KLS)。 ➤ 子公司 TRN Marketing Pte. Ltd. 更名為 Kino Biotech Pte Ltd (KBS)。 ➤ 「Kinohimitsu」開發全球首支植物性幹細胞健康飲品-再生元之飲(Stem Cell Drink)。
20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經銷商，進軍緬甸市場。 ➤ 新設立子公司 Kino Brands Pte. Ltd(KB Brands)。 ➤ 「Kinohimitsu」品牌開發機能性飲品- J'pan Bio-Booster 和 J'pan ProWhite。
201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inohimitsu」品牌陸續推出多款機能性飲品-Collagen Nite Drink、BG Diamond Drink、Tummy Tuck、Active Slimme 和 Diet meal。 ➤ 於新加坡烏節路上 OG 百貨設立首家 Beauty Bar。 ➤ 本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註銷庫藏股 1,587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2 億元。
201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inohimitsu」品牌推出機能性食品- EyeBright、Joint Pro 和 Wellness Smooth'D 等，且 EyeBright 榮獲 WBIA Best Children Drink。 ➤ 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註銷庫藏股 687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5 億元。 ➤ 於馬來西亞成立數個百貨專櫃。
201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inohimitsu」品牌持續推出機能性食品 Kino Be White、Kino Be Liva 及 COF、Superfood 等。 ➤ TR Networks (M) Sdn. Bhd.(TRN)於 2016 年 2 月 5 日正式更名為 Kino Biothech (M) Sdn. Bhd.(KBM)。 ➤ 為擴展新加坡美容與保健產品之業務及網路市場，新設立子公司 Kino Biotech Marketing Pte Ltd，惟目前尚未正式營運。
201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用 OTO 商業模式。 ➤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新團隊加入，引進創意生活關連業務。 ➤ 為拓展大陸市場，新設立大陸子公司，惟目前辦理設立登記中。
201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分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設立完成。 ➤ 考量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後，取消設立新加坡子公司 Kino Biotech Marketing 之投資案。

三、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柒章第六項之風險事項評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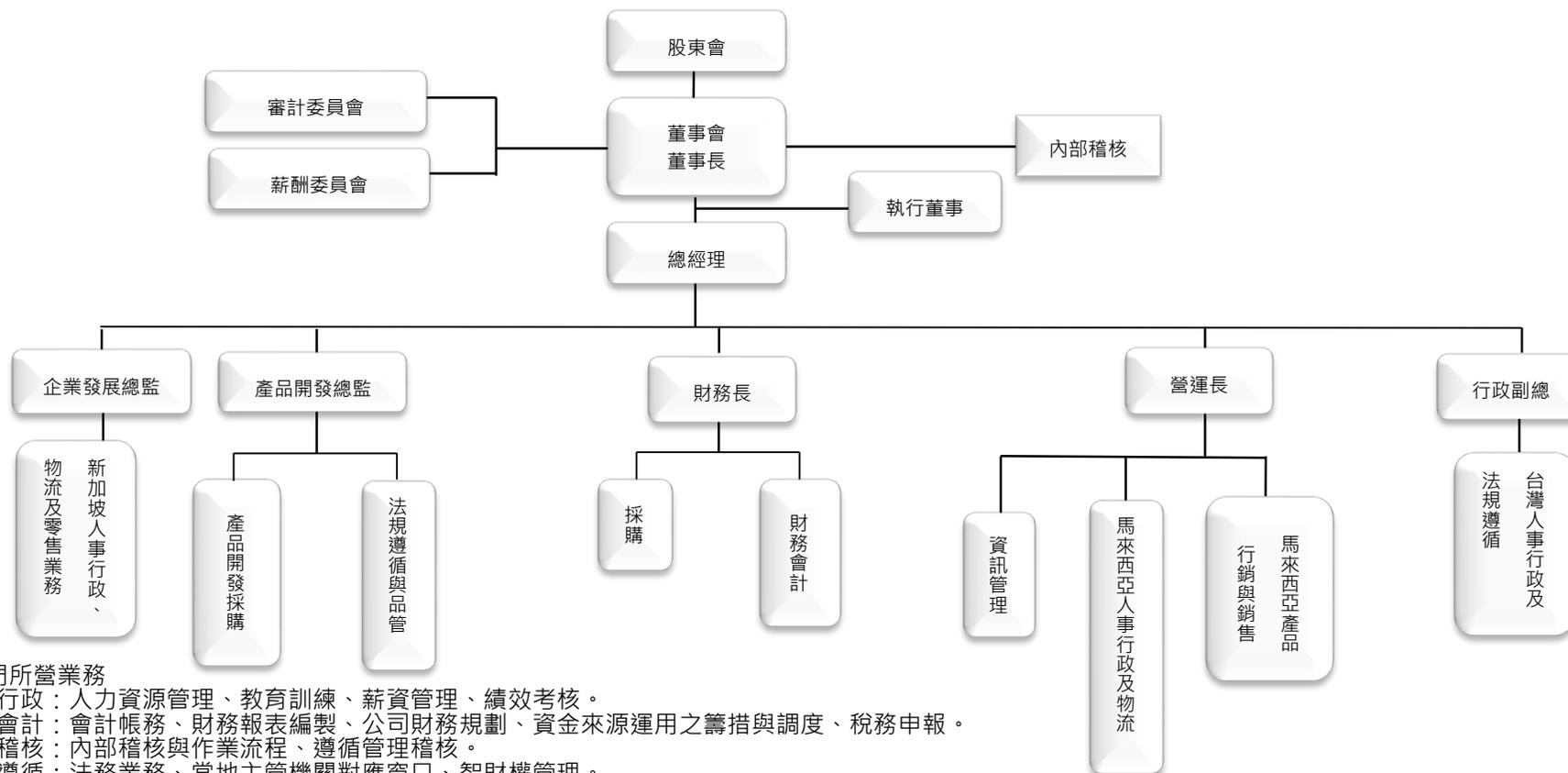
四、集團架構：關係企業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人事行政：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薪資管理、績效考核。
2. 財務會計：會計帳務、財務報表編製、公司財務規劃、資金來源運用之籌措與調度、稅務申報。
3.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與作業流程、遵循管理稽核。
4. 法規遵循：法務業務、當地主管機關對應窗口、智財權管理。
5. 資訊管理：資訊技術整合、企業系統及通訊技術之建構、系統及資料安全之維護。
6. 產品開發採購：產品開發、原物料採購、產品品質之控管。
7. 產品行銷及銷售：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及印尼銷售之業務開發及服務、執行行銷活動企劃、品牌行銷活動之策劃及執行。
8. 物流：支援倉儲及物流配送。
9. 零售業務：百貨公司通路行銷業務管理。
10. 電子商務通路：電商通路之開發與服務提供。
11. 客戶服務：執行客戶服務及管理業務，如售後服務、客訴等。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之資料：

1. 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基準日：2018年4月29日

職稱	國籍/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新加坡	TRC Limited	法人	2017.9.13	3年	2016.6.22	5,257,837	26.93	5,257,837	26.93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董事長代表人：Ting Yen Hock (陳言福)	男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奧瑞岡大學電腦資訊及財務金融學士 ◆HSBC Banking Corp 法人金融部業務經理 ◆Shanghai East Asia Golf f Club 上海東亞高爾夫俱樂部創辦人及總經理 ◆TRN Marketing Sdn Bhd 董事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董事兼總經理 ◆Three Rifles Land Pte Ltd 董事兼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KBS 董事 ◆KB Brands 董事 ◆Three Rifles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Ting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TR Capital Pte Ltd 董事 ◆San Marco Capital Pte Ltd 董事 	企業發展總監	Chong Leng Leng	配偶			
董事	新加坡	TRC Limited	法人	2017.9.13	3年	2016.6.22	5,257,837	26.93	5,257,837	26.93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董事代表人：Chong Ka Wee (張嘉偉)	男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學學士 ◆美國會計師執照 ◆新加坡註冊會計師 ◆TRM 總經理 ◆KBM 董事兼財務長 ◆Three Rifles Holdings Pte Ltd 業務發展經理 ◆Lee Seng Chan & Co. 審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KLS 董事兼總經理 ◆KBS 董事兼總經理 ◆TRM 董事兼總經理 ◆KBM 董事兼總經理 ◆KB Brands 董事兼總經理 	產品開發總監	Mak Li Bee	配偶				

職稱	國籍 /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瑞合有限公司	法人	2017.9.13	3年	2017.9.13	1,854,000	9.50	1,854,000	9.5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董事代表人：蘇聰儒	男				0	0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碩士 ◆ 台灣大學法律系 ◆ 台灣、美國紐約州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ure Beaut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董事	台灣	佳和投資事業集團	法人	2017.9.13	3年	2017.9.13	2,321,000	11.89	2,321,000	11.89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周鐘麒	男				0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數學碩士 ◆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室資深顧問 ◆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裕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吳耿介	男				0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MBA ◆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管系 ◆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 久周投資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合勤科技投資管理部經理 ◆ 大眾電腦經營分析專案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BC 總經理 ◆ 達達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劉詩亮(已於2018.1.22辭任)	男				0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所 ◆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 花旗銀行企業融資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里斯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琨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日本	佳和投資事業集團	法人	2017.9.13	3年	2017.9.13	2,321,000	11.89	2,321,000	11.89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新川隆丈	男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學習院大學法學部政治學科學士 ◆ 株式會社極樂湯特別顧問 ◆ 株式會社極樂湯社長 ◆ 極樂湯集團 CE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極樂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取締役社長集團 CEO ◆ 株式會社極樂湯取締役會長 ◆ 株式會社 Fais un reve 獨立董事 ◆ 極樂湯(香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極樂湯(上海)沐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極樂湯(上海)沐浴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 極樂湯(上海)建築方案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極樂湯(武漢)沐浴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石正同	男	2017.9.13	3年	2017.9.13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金所碩士 ◆ 台灣保誠投信投資長 ◆ 匯豐中華投信副總經理 ◆ 國聯安基金投資總監 ◆ 景順投信投資長 ◆ 台灣中國人壽股票投資部副總 	◆ 安鈦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林慶波	男	2017.9.13	3年	2017.9.13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 國立陽明大學高齡與健康中心副主任 ◆ 國立陽明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高玉山	男	2018.2.6 辭任	3年	2017.9.13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拿大皇家大學 MBA ◆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國際部經理 ◆ 新安東京海上保險公司企劃部資深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華一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虹橋分公司 總經理 ◆ 上海音家餐飲管理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獨立董事	新加坡	Soh Chee Seng (蘇志成)	男	2017.9.13 解任	3年	2010.9.27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南洋大學商學院第一等榮譽學士 ◆前任新加坡 United Overseas Bank(大華銀行)及 Overseas Union Bank(華聯銀行)貿易服務副總裁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獨立董事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and Practice 美國銀行國際法律和實務協會副董事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Phd in La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德意志銀行亞太區 外聘顧問 ◆DC Trade Consultants 合夥人 ◆DC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 總裁 ◆PN Cheong Management Pte Ltd 董事 ◆PN Cheong Management Pte Ltd 顧問 ◆新加坡 Proton Secretarial Services Pte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新加坡	Tay Beng Chuan (鄭民川)	男	2017.9.13 解任	3年	2010.9.27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洲高登技術學院之商學學位 ◆前新加坡國會議員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名譽會長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獨立董事 ◆新加坡國會協會委員 ◆新加坡中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新加坡福建會館監理會成員 ◆新加坡居士林名譽會長 ◆陳嘉庚基金副主席 ◆龍溪會館執監委員會會務顧問 ◆育英中學校友會名譽會長和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innow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經理 ◆Ocean Navigation Pte Ltd 董事經理 ◆Alor Star Shipping Pte Ltd 董事經理 ◆新加坡聯合環境(股)公司 獨立董事 ◆Uni-Ocean Tankers Pte Ltd 董事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劉世章	男	2017.9.13 解任	3年	2012.6.18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所碩士 ◆廣宇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發言人、董事 ◆荃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東南技術學院專任講師 ◆台灣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吉士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貓頭鷹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2018年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TRC Limited	Alpha One Capital Ltd. (44%)、Chong Ka Wee (20%)、Chong Ka Pau(20%)、Accord Perfect Investment Corp. (13%)、Ting Yen Hock (3%)
瑞合有限公司	Suho Investment Ltd. (100%)
佳和投資事業集團	Value Creat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註：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Alpha One Capital Ltd.	Harvest Alph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00%)
Accord Perfect Investment Corp.	Value Creat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Suho Investment Ltd.	Victor Su (100%)
Value Create Investments Limited	Bargao Chiang(100%)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2018年4月29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Ting Yen Hock (陳言福) (註 2)			V					V			V			V			0
Chong Ka Wee (張嘉偉) (註 2)			V	V				V			V			V			0
蘇聰儒 (註 3)			V	V	V	V	V			V	V	V	V	V			0
周鐘麒 (註 4)			V		V	V	V	V	V	V	V	V	V	V			4
吳耿介 (註 4)			V	V			V	V	V	V	V	V	V	V			0
新川隆丈 (註 4)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石正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林慶波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Ting Yen Hock、Chong Ka Wee 係法人董事 TRC Limited 之代表人。

註 3：蘇聰儒係法人董事瑞合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 4：周鐘麒、吳耿介及新川隆丈係法人董事佳和投資事業集團之代表人。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吳耿介	男	2017.10.24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MBA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管系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久周投資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合勤科技投資管理部經理 ◆大眾電腦經營分析專案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BC 法人董事代表人 ◆ 達達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執行董事	新加坡	Chong Ka Wee (張嘉偉)	男	2017.7.28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學學士 ◆美國會計師執照 ◆新加坡註冊會計師 ◆TRM 總經理 ◆KBM 董事兼財務長 ◆Three Rifles Holdings Pte Ltd 業務發展經理 ◆Lee Seng Chan & Co. 審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LS 董事兼總經理 ◆ KBS 董事兼總經理 ◆ TRM 董事兼總經理 ◆ KBM 董事兼總經理 ◆ KB Brands 董事兼總經理 	產品開發總監	Mak Li Bee	配偶
													執行董事	Chong Ka Min	二親等
													企業發展總監	Chong Leng Leng	二親等
執行董事	新加坡	Chong Ka Min (張嘉明)	男	2010.10.01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奧瑞岡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TRM 創辦人及董事 ◆KBM 董事及營運長 ◆Three Rifl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執行董事 ◆TR Industries (M) Sdn Bhd 執行董事 ◆Shanghai Caserini Garment Ltd 執行董事 ◆Three Rifles Shirt Pte Ltd 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RM 董事 ◆ KBM 董事 	執行董事	Chong Ka Wee	二親等
													產品開發總監	Mak Li Bee	二親等
													企業發展總監	Chong Leng Leng	二親等
產品開發總監	新加坡	Mak Li Bee (馬麗美)	女	2010.10.01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 ◆Kino Biothec (M) Sdn. Bhd 銷售及採購副總 ◆Triumph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產品專員 ◆Sear Buying Services 助理採購員 	◆ KLS 產品開發總監	執行董事	Chong Ka Wee	配偶
													執行董事	Chong Ka Min	二親等
													企業發展總監	Chong Leng Leng	二親等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企業發展總監	新加坡	Chong Leng Leng (張玲玲)	女	2012.11.1	0	0	0	0	0	0	◆美國奧瑞岡大學管理碩士 ◆Three Rifl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業務經理	◆KBS 業務開發總監	執行董事	Chong Ka Wee	二親等
													執行董事	Chong Ka Min	二親等
													產品開發總監	Mak Li Bee	二親等
營運長	馬來西亞	Chin Li Ping (陳莉萍)	女	2016.11.01	0	0	0	0	0	0	◆澳大利亞查爾斯特大學管理碩士 ◆英國行政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學位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財務副總 ◆TR Holdings (M) Sdn Bhd 財務及管理部主管 ◆Fig Fashion Sdn Bhd 助理 ◆Collings Hui Realty Sdn Bhd Co 會計助理 ◆Ler Lum & Co.involved 審計助理	◆TRM 營運長 ◆KBM 營運長	無	無	無
財務長	馬來西亞	Tan Bee Kee (陳美琦)	女	2016.11.01	0	0	0	0	0	0	◆馬來西亞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Gerard & CO 審計助理 ◆Sineo Enterprise Sdn Bhd 會計主管 ◆San Miguel Yamamura Packaging & Printing Sdn Bhd 客戶經理	◆KLS 財務長 ◆TRM 財務長 ◆KBS 財務長 ◆KBM 財務長	無	無	無
行政副總	台灣	楊淳茹	女	2017.10.24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亮麗之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銷售協理	馬來西亞	Pok Wai Kin (卜慧娟)	女	2010.10.01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北方大學經濟學學士 ◆ Guardian 美容美體類部門主管 ◆ Convenient Shopping (M) Sdn Bhd 銷售非食品類商品部門銷售主管 ◆ Tops Retail (M) Sdn Bhd 居家用品及嬰兒尿布類部門主管 ◆ Tops Retails (M) Sdn Bhd 儲備採購員 ◆ Tops Retail (M) Sdn Bhd 空間及貨架策劃 	◆ TRM 銷售協理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董事長	TRC Limited 代表人： Ting Yen Hock (陳言福)	0	0	0	0	0	0	0	0	0	0	1,846	5,386	0	0	0	0	0	0	4.81	14.04	0
董事	TRC Limited 代表人： Chong Ka Wee (張嘉偉)	0	0	0	0	0	0	0	0	0	0	1,846	5,386	0	0	0	0	0	0	4.81	14.04	0
董事	瑞合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聰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佳和投資事業 集團代表人： 周鐘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佳和投資事業 集團代表人： 吳耿介	0	0	0	0	0	0	0	0	0	0	466	466	0	0	0	0	0	0	1.21	1.21	0
董事	佳和投資事業 集團代表人： 劉詩亮(註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佳和投資事業 集團代表人： 新川隆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石正同	105	105	0	0	0	0	0	0	0.27	0.27	0	0	0	0	0	0	0	0	0.27	0.27	0
獨立 董事	林慶波	105	105	0	0	0	0	0	0	0.27	0.27	0	0	0	0	0	0	0	0	0.27	0.27	0
獨立 董事	高玉山(註 2)	105	105	0	0	0	0	0	0	0.27	0.27	0	0	0	0	0	0	0	0	0.27	0.27	0
獨立 董事	Soh Chee Seng (蘇志成)(註 3)	964	964	0	0	0	0	0	0	2.51	2.51	0	0	0	0	0	0	0	0	2.51	2.51	0
獨立 董事	Tay Beng Chuan (鄭民川)(註 3)	964	964	0	0	0	0	0	0	2.51	2.51	0	0	0	0	0	0	0	0	2.51	2.51	0
獨立 董事	劉世章(註 3)	964	964	0	0	0	0	0	0	2.51	2.51	0	0	0	0	0	0	0	0	2.51	2.51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法人董事代表人劉詩亮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辭任。

註 2：獨立董事高玉山於 2018 年 2 月 6 日辭任。

註 3：獨立董事 Soh Chee Seng、Tay Beng Chuan、劉世章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改選後卸任。

註：依本公司 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石正同、林慶波、高玉山、Soh Chee Seng、Tay Beng Chuan、劉世章	石正同、林慶波、高玉山、Soh Chee Seng、Tay Beng Chuan、劉世章	Ting Yen Hock、Chong Ka Wee、吳耿介、石正同、林慶波、高玉山、Soh Chee Seng、Tay Beng Chuan、劉世章、	吳耿介、石正同、林慶波、高玉山、Soh Chee Seng、Tay Beng Chuan、劉世章、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Ting Yen Hock、Chong Ka Wee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6 位	共 6 位	共 9 位	共 9 位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執行董事	Chong Ka Wee (張嘉偉) (註 1)	3,216	20,116	0	0	0	1,627	0	0	0	0	8.38	56.59	0
總經理	江文舜(註 2)													
總經理	吳耿介(註 3)													
執行董事	Chong Ka Min (張嘉明)													
產品開發總監	Mak Li Bee (馬麗美)													
企業發展總監	Chong Leng Leng (張玲玲)													
營運長	Chin Li Ping (陳莉萍)													
財務長	Tan Bee Kee(陳美琦)													
行政副總經理	楊淳茹													

註 1：總經理張嘉偉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轉任執行董事。
 註 2：總經理江文舜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就任，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解任。
 註 3：總經理吳耿介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就任。

註：依本公司 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Chong Ka Wee、江文舜、吳耿介、楊淳茹	江文舜、吳耿介、Tan Bee Kee、楊淳茹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Mak Li Bee、Chong Leng Leng、Chin Li Ping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Chong Ka Wee、Chong Ka Min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4 位	共 9 位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2017 年度無配發員工酬勞之情事。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金額	%	金額	%
董事	30,335	79.09	26,794	201.7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總利益(損失)	(38,355)	100.00	13,279	100.00

註：上表資料係依本公司 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另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已依薪酬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 3 屆及第 4 屆董事會於 2017 年度，分別召開 6 次及 4 次會議，共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董事長	TRC Limited 代表人： Ting Yen Hock(陳言福)	6	0	85.71	2017.9.13 全面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TRC Limited 代表人： Chong Ka Wee(張嘉偉)	9	1	90	2017.9.13 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瑞合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聰儒	3	1	75	2017.9.13 全面改選，初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	佳和投資事業集團 代表人：周鐘麒	2	1	50	2017.9.13 全面改選，初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	佳和投資事業集團 代表人：劉詩亮	4	0	100	2017.9.13 全面改選，初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已於 2018.1.22 辭任。
董事	佳和投資事業集團 代表人：新川隆文	2	2	50	2017.9.13 全面改選，初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石正同	2	0	50	2017.9.13 全面改選，初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林慶波	3	0	75	2017.9.13 全面改選，初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高玉山	2	0	50	2017.9.13 全面改選，初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已於 2018.2.6 辭任。
獨立董事	Soh Chee Seng (蘇志成)	6	0	100	2017.9.13 卸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Tay Beng Chuan (鄭民川)	6	0	100	2017.9.13 卸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劉世章	6	0	100	2017.9.13 卸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 3 屆第 5 次董事會】					
(1)開會時間：2017 年 3 月 16 日					
(2)議案內容：擬提經理人 2016 年度績效評估及 2017 年度薪資報酬案。					
(3)應迴避董事：張嘉偉。					
(4)迴避程序：本案採個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5)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經理人張嘉偉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第 4 屆第 3 次董事會】					
(1)開會時間：2017 年 11 月 9 日					
(2)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向股東 Accord Perfect Investment Corp.(佳和投資事業集團)資金借貸案。					
(3)應迴避董事：周鐘麒、劉詩亮、新川隆丈。					
(4)迴避程序：本案採個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5)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周鐘麒、劉詩亮、新川隆丈外，其餘出席之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第 4 屆第 5 次董事會】					
(1)開會時間：2018 年 3 月 26 日					
(2-1)議案內容：擬提報獨立董事 2017 及 2018 年度薪資報酬案。					
(2-2)應迴避董事：石正同、林慶波。					
(2-3)迴避程序：本案採個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2-4)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獨立董事石正同、獨立董事林慶波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1)議案內容：擬提經理人 2017 年度績效評估及 2018 年度薪資報酬案。					
(3-2)應迴避董事：陳言福、張嘉偉、吳耿介。					
(3-3)迴避程序：本案採個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3-4)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經理人陳言福、張嘉偉、吳耿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4-1)議案內容：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之營業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2)應迴避董事：吳耿介。					
(4-3)迴避程序：本案採個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4-4)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吳耿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為增加公司治理強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其全體委員均由獨立董事組成，並遵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則所訂定事項召開會議，且完成核議後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2)定期為董事規劃核心課程或專業課程，以加強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與能力。					
(3)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於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指派專人負責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 3 屆及第 4 屆審計委員會於 2017 年度，分別召開 5 次及 3 次會議，共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獨立董事	石正同	3	0	100	2017.9.13 全面改選，初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林慶波	3	0	100	2017.9.13 全面改選，初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高玉山	3	0	100	2017.9.13 全面改選，初任。應出席次數 3 次。已於 2018.2.6 辭任。
獨立董事	Soh Chee Seng (蘇志成)	5	0	100	2017.9.13 卸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Tay Beng Chuan (鄭民川)	5	0	100	2017.9.13 卸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劉世章	5	0	100	2017.9.13 卸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發生利害關係之情形。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提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每季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外部查核結果、缺失改善情形及子公司稽核管理等，俾利委員瞭解與掌握稽核運作情形。
 -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規章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均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即時通知委員，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集團為外國企業，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本集團已實質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來會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管理規章，強化資訊透明度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二)已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定期追蹤了解。 (三)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且於內控制度中明訂對子公司的管理章節，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四)已訂定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本集團董事會是由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經驗之董事共同組成。 (二)目前尚未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會視本集團實際運作而修訂。 (三)本集團已於2016年3月23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每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之績效評估。2017年度董事會自評結果為佳。 (四)本集團董事會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確保其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集團目前由股務單位人員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集團於台灣設有發言人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作為溝通之窗口，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與投資者專區，由專人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建議事項。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集團已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集團已設置公司網站，並由專門單位負責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已於公司網站上揭露本集團其他相關資訊，供投資者參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集團內實際營運之子公司皆依當地法令規定，訂定員工相關福利制度，並提供有多元申訴管道。 (二)投資者關係：本集團已設置窗口與投資者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集團董事及獨立董事已完成2017年進修時數，詳細進修資料如下： 1.進修日期：2017年11月9日、2017年12月5日 2.進修時數：12小時 3.進修課程：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3小時)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3小時)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3小時)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3小時) 4.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四)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集團定期購買董事責任險，並於2017年續保董事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依評鑑結果已於公司網站上新增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與員工申訴管道，未來將提供公司經營團隊之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其公發公薪報委會員數	備註 (註 2)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需相關系立校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石正同			√	√	√	√	√	√	√	√	√	0	否
委員	雍景鵬			√	√	√	√	√	√	√	√	√	0	
委員	黃國師		√	√	√	√	√	√	√	√	√	√	5	
召集人(註 3)	Tay Beng Chuan (鄭民川)			√	√	√	√	√	√	√	√	√	0	否
委員(註 3)	Soh Chee Seng (蘇志成)			√	√	√	√	√	√	√	√	√	0	否
委員(註 3)	劉世章			√	√	√	√	√	√	√	√	√	0	否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3：Tay Beng Chuan、Soh Chee Seng、劉世章因全面改選，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卸任。

2、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3、本屆委員任期：2017年12月5日至2020年9月12日或至下次股東會改選日止，本公司第3屆及第4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2017年度，分別召開2次及1次會議，共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石正同	1	0	100	2017.12.5 董事會委任，初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委員	雍景鵬	1	0	100	2017.12.5 董事會委任，初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委員	黃國師	1	0	100	2017.12.5 董事會委任，初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召集人	Tay Beng Chuan (鄭民川)	2	0	100	2017.9.13 卸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Soh Chee Seng (蘇志成)	2	0	100	2017.9.13 卸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劉世章	2	0	100	2017.9.13 卸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 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本集團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社會責任，未來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如有法令必要之考量時，則視「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集團將會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且董事已依上市櫃相關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規之訓練，請詳閱本年報(三)之項目八。</p> <p>(三)本集團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相關單位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四)本集團訂有員工績效考核系統，並不定期在會議或員工訓練中宣導。</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本集團使用 ERP 系統及電子郵件，以電子化的方式簡省來往信件、公函的列印並實施垃圾減量及資源分類，以愛護地球資源。</p> <p>(二)本集團係提供美容保健產品的銷售，無環境污染之情事。</p> <p>(三)本集團要求全體員工隨手關燈、善用廢紙及電子化，以節省能源。</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時，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V	<p>(一)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享有團保、退休金等一般福利外，其他福利措施均依照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當地之勞工法規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包括：年節金發放、員工旅遊、獎金、年假、婚喪假及相關補助等。</p> <p>(二)本集團設有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並由專人妥善處理。</p> <p>(三)本集團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本集團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並藉由網路平台不定期發佈相關訊息，以維持良性雙向溝通。</p> <p>(五)本集團提供新進人員在職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各類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員工專業技能。</p> <p>(六)本集團無研發部門，但仍提供電話、網路等服務平台，讓消費者可藉由上述平台溝通相關問題，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七)本集團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的合作，共同提供企業社會責任。例如需符合當地之勞動法、環境保護法等，保護勞工安全及防治環境污染的危害。</p> <p>(九)本集團擬將其訂定於相關契約內容內。</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集團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集團雖尚未訂定該守則，惟將實質秉持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日常營運工作。</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每年定期舉辦捐血活動，並鼓勵員工發揮人本慈善之精神，回饋社會。</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p>(一)本集團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且具體規範員工應注意事項。</p> <p>(二)設有專責單位，辦理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必要時通報本公司專責單位代為協助與處理。</p> <p>(三)本集團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稽人員會定期查核各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另已訂定相關防範措施，因應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p> <p>(二)設置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p> <p>(三)本集團員工假如有利益衝突時，應採利益迴避。</p> <p>(四)本集團稽核人員會不定期查閱其運作情形。</p> <p>(五)本集團將會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宣導誠信經營方針。</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一)本集團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與管道及專責單位處理。</p> <p>(二)已訂定相關檢舉程序處理及保密機制。</p> <p>(三)已建立保護檢舉人相關保護聲明與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集團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有專責單位負責各項資訊蒐集與發佈。</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有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之有關法令，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於2015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於 2015 年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告知本集團人員，以利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相關資訊可於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55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此情事。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發文日期：2018 年 1 月 18 日
 主要缺失：本公司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165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規定對本公司負責人處以罰鍰新台幣 24 萬元。(金管證發罰字第 1060050287 號)
 改善情形：本公司日後就董事會之召集與開會，定當嚴格遵守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之檢討
2017/6/27	1.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後實施並遵循。 2.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後實施並遵循。
2017/9/13 股東臨時會	1. 通過併同處分本公司之子公司 Kino Brand Pte. Ltd 與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案。 2. 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1.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暨 2017 年 9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處分本公司之子公司 Kino Brand Pte. Ltd 及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依櫃買中心 2017 年 10 月 26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26916 號函文，未取得櫃買中心解除上櫃承諾事項以處分 Kino Brand Pte. Ltd 及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二家子公司，故先停止此議案之執行。 2.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後實施並遵循。 3.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董事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2017/3/16 第 3 屆第 5 次	1. 通過 2016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運報告案。 2. 通過 2016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 2016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 2016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結果案。 5. 通過經理人 2016 年度績效評估及 2017 年度薪資報酬案。 6. 通過更換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案。 7. 通過追認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本公司之子公司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資金貸與子公司 TRN Marketing (M) Sdn.Bhd 案。 8. 通過取消本公司之子公司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資金貸與子公司 Kino Biotech (M) Sdn.案。 9.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 2017 年度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12. 通過 2017 年股東會召集案。
2017/5/8 第 3 屆第 6 次	1. 通過 201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2. 通過 2017 年股東會受理股東之提案。
2017/7/27	1. 通過於中國地區設立子公司，進行醫美保健品銷售業務。

董事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第 3 屆第 7 次	2.通過處分本公司之子公司 Kino Brand Pte. Ltd 案。 3.通過處分本公司之子公司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案。 4.通過委任新任總經理人事案。 5.通過提本公司股東臨時會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 6.通過提 2017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案。 7.通過提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8.通過提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案。
2017/8/1 第 3 屆第 8 次	1.通過選任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案。 2.通過補充修訂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
2017/8/10 第 3 屆第 9 次	1.通過 201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2.通過增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3.通過提新任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4.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之營業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017/8/18 第 3 屆第 10 次	1.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通過通過設立台灣地區分公司案。 3.通過 201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資格案。 4.通過增提 201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
2017/9/13 第 4 屆第 1 次	1.通過選任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案。
2017/10/24 第 4 屆第 2 次	1.通過公司經理人任免案。
2017/11/9 第 4 屆第 3 次	1.通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2.通過更換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案。 3.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4.通過修訂 2017 年度稽核計畫案。 5.通過 2018 年度稽核計畫案。 6.通過追認截至 2017 年 9 月底本公司之子公司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資金貸與子公司 Kino Biotech Pte. Ltd.案。 7.通過本公司向股東 Accord Perfect Investment Corp. (佳和投資事業集團) 資金借貸案。 8.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2017/12/5 第 4 屆第 4 次	1.通過 2018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通過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銀行帳戶授權人案。 3.通過委任本公司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4.通過追認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本公司之子公司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資金貸與子公司 Kino Biotech Pte. Ltd.案。
2018/3/26 第 4 屆第 5 次	1.通過 2017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運報告案。 2.通過 2017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 201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調整 2018 年度稽核計畫案。 5.通過取消投資設立子公司 Kino Biotech Marketing Pte Ltd 案。 6.通過 2017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結果案。 7.通過提報獨立董事 2017 及 2018 年度薪資報酬案。 8.通過經理人 2017 年度績效評估及 2018 年度薪資報酬案。 9.通過提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 10.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通過提 2018 年度股東會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暨提案權案。 12.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之營業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通過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14.通過 2018 年股東會召集案。
獨立董事對重大議案之意見： 201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共召開 11 次董事會，其各次會議之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均由出席獨立董事討論並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Three Rifles Holdings Pte Ltd 法人代表人：陳言福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自然解任
總經理	張嘉偉	2010 年 10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內部職務調整
總經理	江文舜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治理必要性
稽核主管	王斐如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內部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黃詩茵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生涯規劃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王儀雯	2017 年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N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A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註：審計公費包含 2017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核閱及年報查核，無非審計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17年11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X	會計原則或實務
		X	財務報告之揭露
		X	查核範圍或步驟
		X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事。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戴信維、王儀雯
委任之日期	2017年11月9日委任，查核日從2017年第4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7年		截至2018年4月29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10%大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TRC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	0	0	0
	代表人：Ting Yen Hock(陳言福)	0	0	0	0
董事 (10%大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TRC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	0	0	0
	代表人：Chong Ka Wee(張嘉偉)	0	0	0	0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0	0	0	0
	代表人：蘇聰儒 (就任日期：2017.09.13)	0	0	0	0
董事 (10%大股東)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和投資 事業集團投資專戶	2,321,000	0	0	0
	代表人：周鐘麒 (就任日期：2017.09.13)		0	0	0
董事暨總經理 (10%大股東)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和投資 事業集團投資專戶		0	0	0
	代表人：吳耿介 (就任日期：2017.10.24)		0	0	0
董事 (10%大股東)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和投資 事業集團投資專戶		0	0	0
	代表人：新川隆丈 (就任日期：2017.09.13)	0	0	0	
獨立董事	石正同(就任日期：2017.09.13)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慶波(就任日期：2017.09.13)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玉山(解任日期：2018.2.6)	0	0	0	0
獨立董事	Tay Beng Chuan(鄭民川) (解任日期：2017.9.13)	0	0	0	0
獨立董事	Soh Chee Seng(蘇志成) (解任日期：2017.9.13)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世章 (解任日期：2017.9.13)	0	0	0	0
執行董事	Chong Ka Min(張嘉明)	0	0	0	0
產品開發總監	Mak Li Bee(馬麗美)	0	0	0	0
企業發展總監	Chong Leng Leng(張玲玲)	0	0	0	0
營運長	Chin Li Ping(陳莉萍)	0	0	0	0
財務長	Tan Bee Kee(陳美琦)	0	0	0	0
行政副總經理	楊淳茹(就任日期：2017.10.24)	0	0	0	0
銷售協理	Pok Wai Kin(卜慧娟)	0	0	0	0
稽核主管	王斐如(解任日期：2017.11.10)	0	0	0	0
10%以上股東 (原董事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三福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826,827)	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TRC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257,837	26.93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和投資事業集團投資專戶	2,321,000	11.89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71,827	9.59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54,000	9.50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愷林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75,000	3.97	0	0	0	0	無	無	
洪若娟	400,000	2.05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張嘉寶投資專戶	229,098	1.17	0	0	0	0	無	無	
林菁華	152,000	0.78	0	0	0	0	無	無	
鄭萬來	147,000	0.75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林文福投資專戶	124,000	0.64	0	0	0	0	無	無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BS	2,700	100	-	-	2,700	100
TRM	500	100	-	-	500	100
KLS	306	100	-	-	306	100
KBM	1,750	100	-	-	1,750	100
KB Brands	300	100	-	-	3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2018年4月29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價格	核定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年8月	10	150,000	1,500,000	1	10	創立	無	
2010年10月	10	12,349,537	123,495,370	12,349,537	123,495,370	換股	子公司 KBS、KLS、 TRM 淨值	
2011年4月	10	14,070,303	140,703,030	14,070,303	140,703,030	換股	子公司 KBM 淨值	
2011年5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18,800,000	188,000,000	現金增資發行 2,008 仟股 及盈轉發行 2,721 仟股	無	
2011年12月	38	40,000,000	400,000,000	21,800,000	218,000,000	現金增資發行 3,000 仟股	無	
2014年9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213,000	202,130,000	註銷庫藏股 1,587 仟股	無	
2015年3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19,526,000	195,260,000	註銷庫藏股 687 仟股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9,526,000	20,474,000	40,000,000	本公司目前核定股本為新台幣四億元，分為四千萬股，可分次發行。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2018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註)	個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0	1	6	10	1,335	0	1,352
持 有 股 數	0	1,000	65,020	12,444,762	7,015,218	0	19,526,000
持 股 比 例%	0.00	0.01	0.33	63.73	35.93	0.00	100.00

註：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陸資持有股份之情形。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基準日：2018年4月29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0	4,945	0.03%
1,000 至 5,000	1,014	1,913,201	9.80%
5,001 至 10,000	95	781,092	4.00%
10,001 至 15,000	40	523,000	2.68%
15,001 至 20,000	33	611,000	3.13%
20,001 至 30,000	25	657,000	3.36%
30,001 至 40,000	17	617,000	3.16%
40,001 至 50,000	4	185,000	0.95%
50,001 至 100,000	11	766,000	3.92%
100,001 至 200,000	6	759,000	3.89%
200,001 至 400,000	2	629,098	3.22%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1	775,000	3.97%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4	11,304,664	57.89%
合計	1,352	19,526,00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2018年4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T R C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257,837	26.9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和投資事業集團投資專戶	2,321,000	11.89%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發一號資本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71,827	9.59%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54,000	9.5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愷林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75,000	3.97%
洪若娟	400,000	2.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張嘉寶投資專戶	229,098	1.17%
林菁華	152,000	0.78%
鄭萬來	147,000	0.7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林文福投資專戶	124,000	0.6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6年	2017年	當年度截至 2018年4月29日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最高		36.95	35.75	26.05
	最低		18.20	18.40	20.15
	平均		26.41	26.92	23.7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39	9.43	-
	分配後		11.39	9.4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526	19,526	-
	每股盈餘(註1)		0.68	(1.9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償配股	0	0	0	-
		0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2)		13,279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38.84	(13.73)	-
	本利比(註4)		NA	NA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NA	NA	-

註 1：以稀釋每股盈餘列示。

註 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3：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 2011 年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章程第 35.1 條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 彌補歷年虧損；(iii) 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相關規定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期盈餘於扣除上述項目後之餘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而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 35.5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保留盈餘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公積後，剩餘利潤(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公積之數額)經股東同意後分派予股東。

(3)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分派不少於剩餘利潤總額的 20%之股利予股東，且現金股利應不少於股利總額的 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年度無配發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所載，盈餘分派未涉及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此情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申請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未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事。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會計師對合併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不適用。

2. 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前次現金增資、發行債券計劃，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所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美容及保健產品之銷售，目前自創 Kinohimitsu、Activa 及 Xpertise 等品牌，Kinohimitsu 品牌包括各式機能性飲品(Functional drink)及健康貼布(Health Pad)、排毒茶等保健產品二大產品線，Activa 及 Xpertise 產品則均為面膜、洗面乳、瘦身霜...等皮膚保養用品。

2. 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依財務資料編製之產品別營業比重詳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2016 年		2017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機能性飲品	490,443	90.00	431,127	95.55
保健產品	32,699	6.00	18,990	4.21
其他	21,800	4.00	1,101	0.24
合計	544,942	100.00	451,21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機能性飲品	補充人體流失之膠原蛋白、排除宿便、瘦身、潤滑關節、降低膽固醇、舒眠、豐胸、美白、美顏、抗痘、護眼、護肝。
保健產品	排除體內毒素、減少身體疼痛之健康貼布、排毒茶及舒緩肌肉關節疼痛軟膏。
其他(含皮膚保養用品)	身體及臉部皮膚之保養：包括面膜、洗面乳、除疤霜、痲瘡護理軟膏、美白霜、瘦身霜、豐胸霜...等與非屬於機能性飲品、肌膚護理或健康貼布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集團未來仍將配合美容及保健市場潮流持續推出新商品，預計於近期內推出新產品項目包括機能性飲品、保健產品等及其它，未來將跨足經營創意生活等關連業務為目標，以開拓更多的商機。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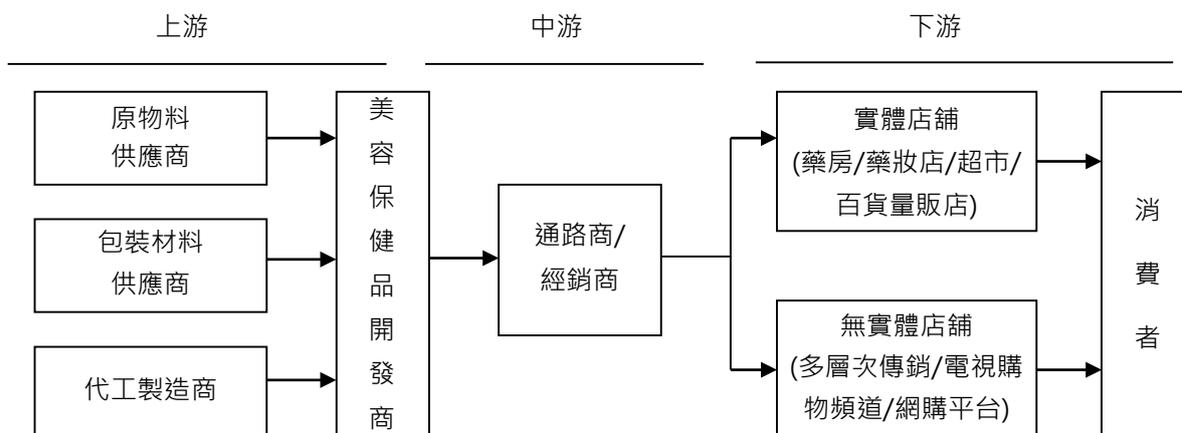
(1) 全球機能性食品產業分析

根據工研院指出，預估全球保健食品在 2020 年規模高達 1574.4 億美元，2015-2020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7.0%，其中亞太區域在 2015-2020 新增市場銷售規模為 201.3 億美元(佔全球 44.8%)排名第一，這說明未來五年的市場還是以亞太地區的市場成長潛力最大，並且 2015-2020 年年複合成長率也有 7.6%之高。

(2) 東協國家之總體經濟

東協 10 國在 2008 年通過東協憲章，已於 2015 年底成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EC)，解除非關稅障礙，提升東協成為全球的生產中心或是供給鏈；建立東協單一窗口，使通關作業流程只需提出單次的文件與資料來審核；促使通關標準 (customs standards) 與稅則分類 (tariff classifications) 一致化。東協五國中產階層人口總數超過 2 億，人口平均 26 歲，消費力驚人。目前 GDP 總值比印度多 20%，經濟規模達 2.6 兆美元，是全球第七大經濟體。一般來說，人均 GDP 超過 3,000 美元是消費進入黃金周期的里程碑，真正向上的消費曲線才正要開始。若超過 6,000 美元時，包括家庭支出、服務性行業等都將急速上升。以國家別來看，可以發現前十大保健食品國家以美國排名第一，其次為中國與日本，觀察前十大國家可以發現亞太地區就占了 4 個，若以廠商布局與成長率來看，亞太地區中的東協六國(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為廠商積極布局之市場，越南、印尼、泰國皆有 5%以上之成長，未來市場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生活型態的改變及醫療的進步，讓人們愈來愈注重外表的保養及內在的保健，隨著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人們選擇食用美容保健品來增加營養、保持青春健康、延緩身體老化，所以機能性食品及飲品得到更多人的認同。不論是液狀、粉狀、錠狀或是果凍等型式都有其市場，但就效果而言，當然是飲品最為有效。

(2) 競爭情形

由於各方均看到美容機能性飲品市場的商機，多家廠商皆企圖搶入，但沒有品牌知名度及廣大的銷售管道支援下，新進廠商僅能以價格戰的方式來吸引消費者，價格敏感度高或喜愛嘗鮮的消費者就會購買其產品。但回歸本質，產品的使用效果、口感及知名品牌帶來的信心及安全感才會建立品牌忠誠度，使消費者長期使用。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本集團未設立研發部門，故無研發費用之支出，未來亦無研發計畫。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Superfood Supreme。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本集團已在主要市場馬來西亞佔有龍頭地位，為分散單一市場風險，2015年起深耕新加坡市場，持續發展新通路及開發新產品，提升了 Kinohimitsu 在消費者心中的品牌形象。本集團未來擬增設百貨專櫃，深入當地消費市場，讓更多的消費族群成為 Kinohimitsu 的使用者。

2. 長期發展計畫

鑑於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的趨勢，根據 2015 年消費大趨勢指出，在未來 10 年內，電子商務的市占率，將會超過 50%，可見消費者購買行為已經從一般實體店面，移轉至網路平台，本公司相信其未來爆發潛力令人可期，故已設置電子商務部門搶佔此商機。

快速變遷的大環境，以原有之業務為基礎，創新改變以為不可避免的衝擊。本集團將邁向多角化經營並進軍其他市場，跨足經營創意生活等關連業務為目標，開拓更多的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馬來西亞		237,316	43.55	246,637	54.66
新加坡		284,097	52.13	158,471	35.12
其他(註)		23,529	4.32	46,110	10.22
合計		544,942	100.00	451,218	100.00

註：包括其他地區之銷貨收入及租賃收入等。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IMS 調查顯示，2017 年全球機能性食品市場規模將達 1,412 億美元，雖市場規模成長可期相較於過去五年全球機能性食品市場成長率有趨緩的趨勢，有鑑於全球高齡化趨勢與東協國家市場崛起，估計全球機能性食品市場仍將大有可為。尤其在抗老化、抗疲勞、美白保濕、骨骼保健和體重管理類的保健食品將持續獲得青睞。

而商業發展研究院的研究指出，在東南亞地區城市中，健康飲食的商機潛力以馬來西亞為最。從 2016 年 Euromonitor 對馬來西亞的消費者健康調查資料顯示，馬來西亞有一半的人口有肥胖和體重過重的問題、48% 的人口有膽固醇過高的疑慮和近 2 成的 18 歲以上人口有糖尿病的問題等問題，再加上生活方式的改變、社會文化水平的提高、健康資訊的傳播，讓當地人民意識到食用保健食品來維護健康的重要性。

新加坡市場方面，2018 年經濟表現，依據 IHS Markit 及 OECD 最新預測分別為 2.7% 及 2.9%，皆較去年為低。新加坡的經濟摔落至幾乎是東協十國當中成長率最低，轉型的難題，和政治一樣考驗著新加坡。今年新加坡係 6 年以來首次調整為收緊貨幣政策，其立場是考慮到中美貿易爭端對宏觀經濟造成的不確定性，此做法可以確保中期物價穩定。可見 2017 年的物價波動過大已造成對民生經濟之影響，連帶影響民生消費意願，市場維持低迷。

另電商的崛起，故許多實體商店面臨到許多的考驗，不論是實體店的數量或門店營收都明顯下滑，這亦會是未來的趨勢，顧客不出門即可購買商品。實體店尤其是連鎖藥妝等會縮小或減少。

印度、印尼等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及健康觀念，帶動「雙印」市場快速成長，但由於市場尚未成熟，消費集中於基本營養補充產品，如維他命、膳食補充品等。因此，這仍有無限龐大的市場潛力。因印尼約有 85% 的居民信奉回教，本集團的產品皆具清真認證，故進入市場一旦成為市場先驅者，將得到相當多的競爭優勢，包括開發吸收潛在需求和建立品牌形象。

3. 競爭利基

(1) 擁有超過 5,000 個銷售據點及網路商場

本集團產品在馬來西亞、汶萊、新加坡、印尼、泰國及越南等地透過連鎖超市、大賣場、藥妝店、藥局、沙龍及百貨專櫃等超過 5,000 個以上的實體通路銷售，在當地享有品牌曝光度，可有效吸引消費者之注意，此為本集團銷售商品之競爭利基，且同時本集團亦積極開拓網路通路，促使消費者購買本公司產品時更為便捷。

(2) 產品品牌已具知名度

本集團自 2000 及 2002 年分別創立 Activa 及 Kinohimitsu 之自有品牌迄今已超過 10 年，在馬來西亞當地具備品牌知名度，且產品多次獲得馬來西亞 Guardian 及 Wastons 所舉辦之消費者最佳產品選擇票選第一名之殊榮，顯示本公司產品在馬來西亞民眾心中之地位，故與經銷商洽談時可獲得較高之毛利率及較佳的曝光位置。另，自 2014 年本集團於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等地陸續設立 Beauty Bar，提高了品牌的層次及知名度。

(3) 產品取得清真(Halal)認證

全世界大約有 16 億回教徒(穆斯林)，約佔全地球人口的 25%。而本公司著力的市場篤信回教者眾多，目前市售膠原蛋白原料來源多樣，惟多係以豬、牛等動物為萃取來源，對於信仰回教之民眾而言會有疑慮，為此本公司產品取得清真認證，提供消費者安心使用之保障。

(4) 掌握產品配方之比重，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馬來西亞、印尼及汶萊等地政府基於保護消費者，對於美容保健產品之上市銷售，均需取得政府單位之核准，本公司掌握產品配方之比重，並充分了解當地政府對於產品成份比重之要求，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產品許可，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產品獲得清真認證

穆斯林人口占總馬來西亞總人口數的 60% 以上，商品若是想銷售給穆斯林群眾，那就必須要通過清真認證。Euromonitor 調查發現，雖然市面上大部分膠原蛋白類的產品是利用海洋生物膠原蛋白，而非不符合清真認證的動物性膠原蛋白，但是實際的製作過程要能取得清真的認證卻很困難。尚未符合認證的製造商會發現，若是想要符合清真認證，提供符合穆斯林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將會付出大量成本進行產品/原物料的召回，與重新規劃生產流程的費用。故本集團產品獲清真認證，且為同是回教(穆斯林)國家之馬來西亞市場龍頭，本集團未來將可輕易拓展其他回教(穆斯林)國家市場。

B. 多樣化的產品線，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第一品牌，具有相當知名度

Euromonitor 調查報告指出，本集團自創品牌 Kinohimitsu 通過開發一系列創新產品來解決消費者的需求，不但能夠因此推升銷售，更能建立起消費者的品牌忠誠度。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擁有不同的機能性飲品及粉末狀或錠狀的機能性食品，讓其他同業望塵莫及。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市場競爭者激增

新進之國際大廠若已建立之國際知名度，採取積極之宣傳及促銷手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市佔率；其次，若非知名品牌，可能採取價格戰，企圖打亂市場平衡，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經營以股東之報酬最大化為目標，故過去及未來皆不會因維持市占率或與競爭者做價格戰而過度開銷或降低毛利，本集團仍會維持行銷費用在營收的固定比率內，並加強顧客忠誠度，提升品牌附加價值為導向以抗衡競爭者惡意的價格戰。依據市場情況，及時改變行銷策略及經營模式。故本公司的目標仍為有效提高公司未來之獲利，而非僅考慮單一市場之市場占有率或短期內的營收增長。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別	產品品項	主要用途
機能性飲品	排毒	有益消化、促進大腸蠕動，幫助解決便秘排除宿便。
	保健	茲補明目、潤滑關節、降低膽固醇及舒緩身心壓力等身體保健用補充飲品。
	美容	補充人體流失之膠原蛋白、豐胸、美白、瘦身等美容用補充飲品。
保健產品	Health Pad	排除體內毒素、減少身體疼痛。
其他(含皮膚保養用品)	Treatment based	除疤、痤瘡護理及美白。
	Skin and Face care	皮膚及臉部肌膚之保養。
	Body care	瘦身、豐胸及舒緩肌肉關節疼痛。
	其他	非屬於機能性飲品、肌膚護理或健康貼布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集團銷售之商品係與供應商合作開發完成後直接向其採購產品，並未自行生產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並未自行製造與生產產品，所有產品均係向製造商採購，除包裝彩盒外並未直接採購原物料，目前供應狀況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FDS(註1)	103,186	51.25	無	FDS(註1)	89,843	54.51	無	FDS(註1)	24,428	56.20	無
THE ORIGIN FOODS	20,656	10.26	無	THE ORIGIN FOODS	19,134	11.61	無	HHM	4,629	10.65	無
其他	77,512	38.49	無	其他	55,837	33.88	無	其他	14,410	33.15	無
進貨淨額	201,354	100.00	-	進貨淨額	164,814	100.00	-	進貨淨額	43,467	100.00	-

註1：對於與該公司簽訂保密協定者，基於雙方約定，不便揭露交易對象之全名，故以代碼代替。

註2：增減變動原因：新產品銷售增加，故增加進貨。

本集團依合併財務報告分析之主要供應商採購金額及進貨比重請參閱上表，目前所有商品均係委由認可之代工廠製造，於購入商品後，依客戶需求包裝成各種組合出貨。

(五)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Watsons	101,856	18.69	無	Watsons	92,856	20.58	無	Watsons	23,070	21.02	無
DKSG(註1)	84,141	15.44	無	Guardian	58,754	13.02	無	Giosis	15,168	13.82	無
LF Asia	82,694	15.17	無	Giosis	56,793	12.59	無	Guardian	13,810	12.58	無
Giosis	62,878	11.54	無	其他	242,815	53.81	無	其他	57,692	52.58	無
Apex	58,433	10.72	無								
其他	154,940	28.44	無								
銷貨淨額	544,942	100.00	-	銷貨淨額	451,218	100.00	-	銷貨淨額	109,740	100.00	-

註1：對於與該公司簽訂保密協定者，基於雙方約定，不便揭露交易對象之全名，故以代碼或簡稱代替。

註2：增減變動原因：DKSG之業務主係更換經銷商所致。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集團之營運未涉及生產製造，故不適用。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本集團依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銷售量值表如下，由於本集團並無台灣地區之銷售量值，故未區分內銷及外銷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瓶/仟片

主要商品	年度	2016年		2017年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機能性飲品		12,050	490,443	14,228	431,127
保健產品		2,251	32,699	2,826	18,990
其他(註)		474	21,800	554	1,101
合計		14,775	544,942	17,608	451,218

註：包括皮膚保養用品及為客戶代購商品及租賃收入等。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4月29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員	24	21	23
	一般職員	133	147	149
	合計	157	168	172
平均年歲		37.93	38.11	38.59
平均服務年資		3.36	3.71	4.2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3.82	3.58	3.49
	大學	28.03	24.40	24.42
	其他	68.15	72.02	72.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201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享有團保、退休金等一般福利外，其他福利措施均依照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當地之勞工法規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包括：年節金發放、員工旅遊、

獎金、年假、婚喪假及相關補助等。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集團提供新進人員在職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定期各類教育訓練，必要時亦提供員工外部訓練，本期公司提供員工之訓練課程，如下表：

No	課程名稱	參加人數	訓練時數	課程期間	主辦單位
1	3-Day Econsultancy's Fast Track Digital Marketing Training	2	24	2017年4月5日至 2017年4月7日	Clickacademy Asia Sdn Bhd
2	Alibaba Intro & Marketing Event	2	8	2017年8月12日	URCE E-Commerce (M) Sdn Bhd
3	Advance PC Maintenance & Security Solutions	1	14	2017年8月28日至 2017年8月29日	Comsystem Solutions Sdn Bhd
4	Workshop GST 2017	2	9.5	2017年10月9日	Persatuan Pegawai Kanan Kastam Malaysia
5	MEF-INBASE SHRM Certification Preparatory Workshop	1	27	2017年10月9日至 2017年10月11日	BTI Consultants
6	Transforming Your Managers/Supervisors to Become Great Leaders	1	16	2017年10月23日至 2017年10月24日	Training Zone Dot Com Sdn Bhd
7	MEF-INBASE SHRM Certification Preparatory Workshop	1	27	2017年10月23日至 2017年10月25日	BTI Consultants
8	Big Data Analytics for Competitive Business Advantage	1	8.5	2017年10月30日	Malaysia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9	Big Data Analytics for Competitive Business Advantage	1	8.5	2017年10月30日	Malaysia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10	Gov Grants and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Malaysia Companies And ITS Application Procedures	1	8	2017年11月7日	Malaysian Export Academy S/B
11	GS1 Malaysia Summit 2017 Programme	2	8.5	2017年11月16日	GSI Malaysia Berhad
12	Deloitte TaxMax-the 43rd series	1	9.5	2017年11月22日	Deloitte
13	Malaysian Customs Procedures	1	16	2017年11月27日至 2017年11月28日	Malaysian Export Academy S/B
14	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1	4.5	2017年11月28日	Malaysian Employers Federation

3. 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工作環境之保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 小時保安與錄影安全監控。 遵守消防安全規定、辦公用消防設備和滅火器安裝。 定期環境清潔及衛生工作環境。 定期消毒。
員工之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服務 5 年以上的員工提供每年度體檢。 投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物流人員和銷售人員投保人身意外保險。 對於服務 5 年以上經理級員工全額給付住院及手術醫療險。 員工海外旅遊保險。 倉庫員工工作時，必須加穿安全鞋。 公司提供茶點和小吃供員工享用。 每月會舉辦生日慶生活動。 不定期舉辦體育活動及員工餐會。

4.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當地之勞動法規，亦即公積金之規定，就已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公積金提撥至員工個人之帳戶，員工可隨時查詢個人公積金帳戶之金額，惟其公積金之運用則需依法令規定辦理。原則上，新加坡依下表之比率提撥公積金，另依據新加坡政府公告之提供提撥率調整。

年齡	公司提撥率%	員工提撥率%	合計%
55以下	17	20	37
55-60	13	13	26
60-65	9	7.5	16.5
65以上	7.5	5	12.5

另，馬來西亞之公積金(當地簡稱 EPF)提撥基礎如下

年齡	收入	公司提撥率%	員工提撥率%	合計%
60以下	RM5,000以下	13	8	21
	超過 RM5,000	12	8	20
60~75	RM5,000以下	6.5	4	10.5
	超過 RM5,000	6	4	10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藉由網路平台，不定期發佈相關訊息，以達雙向溝通。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且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間溝通管道順暢，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一) TRN Marketing [M] Sdn Bhd(以下簡稱 TRM)之重要契約

NO.	契約性質	契約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租賃合約	TRM & Woo Chaw Hong	2014年3月1日 2016年9月1日續約	提供宿舍供員工住宿	無
2	租賃合約	TRM & Chin Li Ping	2016年9月15日至 2018年9月15日	提供宿舍供員工住宿	無
3	銀行融資函	TRM&大華銀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Berhad)	2013年2月21日 修訂	大華銀行提供馬幣 3,000,000 元之 授信額度予馬來西亞 TRN-MY，For Forex Currency Contrat	無

(二) Kino Biotech [M] Sdn Bhd(以下簡稱 KBM)之重要契約

NO.	契約性質	契約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租賃合約	KBM & Kam Foong Sim	2016年5月6日至 2019年5月6日	承租辦公室及倉庫。	無

(三) Kino Biotech Pte.Ltd. (以下簡稱 KBS)之重要契約

NO.	契約性質	契約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經銷契約	KBS & INN (註)	2008年5月8日(註 2)	委任 INN 於印尼及雙方協議之其他 國家銷售。	無

NO.	契約性質	契約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2	經銷契約	KBS & CEV (註)	2010 年 6 月 1 日(註 2)	委任 CEV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雙方協議之其他國家銷售。	無
3	貿易代理合約	KBS & MMY (註)	2012 年 8 月 7 日(註 2)	委任 MMY 為於緬甸及雙方協議之其他國家銷售。	無
4	經銷契約	BPL(註)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與 Watson、Guardian 等廠商簽訂經銷合約。	無
5	租賃契約	LUXASIA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租辦公室。	無

註 1：對於與該公司簽訂保密協定者，基於雙方約定，不便揭露交易對象之全名，故以代碼或簡稱代替。

註 2：契約期間為 36 個月，若到期前 90 天未寄送終止通知者，將自動延長 36 個月重要契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2018年 第一季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資產		312,131	288,330	233,555	311,258	233,850	249,4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499	78,153	68,849	37,291	33,204	31,952
無形資產		0	0	9,839	18,902	23,587	22,287
其他資產		10,292	11,257	9,141	11,791	10,750	8,333
資產總額		395,922	377,740	321,384	379,242	301,391	314,8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484	70,242	91,296	149,366	112,339	125,610
	分配後	29,484	70,242	91,296	149,366	112,339	125,610
非流動負債		35,984	13,026	8,071	7,489	4,864	1,8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468	83,268	99,367	156,855	117,203	127,477
	分配後	65,468	83,268	99,367	156,855	117,203	127,4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0,454	294,472	222,017	222,387	184,188	187,337
股本		218,000	202,130	195,260	195,260	195,260	195,260
資本公積		74,424	69,006	66,661	48,887	48,887	48,8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423	30,630	(17,774)	13,279	(25,076)	(23,342)
	分配後	41,423	30,630	(17,774)	13,279	(25,076)	(23,342)
其他權益		(3,393)	741	(22,130)	(35,039)	(34,883)	(33,468)
庫藏股票		0	(8,035)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0,454	294,472	222,017	222,387	184,188	187,337
	分配後	330,454	294,472	222,017	222,387	184,188	187,337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2018年 第一季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357,002	449,529	483,135	544,942	451,218	109,740
營業毛利		238,101	310,243	336,283	358,152	278,106	64,121
營業損益		10,009	21,242	(12,537)	(27,402)	(45,074)	(9,4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36	4,401	(8,059)	42,992	7,600	9,128
稅前淨利		14,445	25,643	(20,596)	15,590	(37,474)	(2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381	22,773	(22,051)	13,279	(38,355)	(75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2,381	22,773	(22,051)	13,279	(38,355)	(7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85)	4,134	(22,871)	(12,909)	156	1,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96	26,907	(44,922)	370	(38,199)	6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381	22,773	(22,051)	13,279	(38,355)	(7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7,996	26,907	(44,922)	370	(38,199)	661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57	1.09	(1.13)	0.68	(1.96)	(0.04)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核閱)意見
2013年	郭俐雯、范有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無保留意見
2014年	郭俐雯、范有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無保留意見
2015年	郭俐雯、范有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無保留意見
2016年	郭俐雯、范有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無保留意見
2017年	戴信維、王儀雯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2018年 第一季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54	22.04	30.92	41.36	38.89	40.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8.56	393.46	334.19	616.44	569.37	592.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58.65	410.48	255.82	208.39	208.16	198.57
	速動比率	864.47	309.46	163.36	138.16	112.53	114.08
	利息保障倍數	587.18	1548.76	(1758.84)	956.12	(1653.58)	23.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3	4.22	3.84	4.19	3.83	4.28
	平均收現日數	106.41	86.49	95.00	87.11	95.30	85.28
	存貨週轉率(次)	2.68	3.08	2.37	2.21	1.78	1.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99	11.34	6.32	5.56	4.04	4.25
	平均銷貨日數	136.19	118.51	154.09	165.16	205.06	196.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91	5.93	6.57	10.27	12.80	13.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1.16	1.38	1.56	1.33	1.4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43	6.23	(6.07)	4.18	(10.80)	(0.61)
	權益報酬率	3.53	7.29	(8.54)	5.98	(18.87)	(1.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63	12.69	(10.55)	7.98	(19.19)	(0.59)
	純益率	3.47	5.07	(4.56)	2.44	(8.50)	(0.69)
現金流量 %	每股盈餘(元)	0.57	1.09	(1.13)	0.68	(1.96)	(0.04)
	現金流量比率	99.03	25.51	(25.76)	3.34	(23.71)	14.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63	0.85	8.6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8)	2.05	(17.21)	2.10	(13.33)	8.96
	營運槓桿度	35.19	20.83	(37.95)	(19.61)	(9.82)	(11.43)
	財務槓桿度	1.42	1.09	0.92	0.94	0.95	0.96

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者，分析如下：

1. 經營能力、獲利能力：主係新加坡市場低迷，營收衰退所致。
2. 償債能力、現金流量：主係 2017 年營收較 2016 年減少，產生營業虧損所致。
3. 槓桿度：公司推出新產品雖受市場好評，但其毛利較原先機能性飲品之毛利低所致。

註 1：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4)。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56 頁。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57 頁至第 107 頁。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八、本公司已於 2012 年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告知本公司人員予以遵循。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11,258	233,850	(77,408)	(24.87)
基金與投資		0	0	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91	33,204	(4,087)	(10.96)
無形資產		18,902	23,587	4,685	24.79
其他資產		11,791	10,750	(1,041)	(8.83)
資產總額		379,242	301,391	(77,851)	(20.53)
流動負債		149,366	112,339	(37,027)	(24.79)
長期負債		7,489	4,864	(2,625)	(35.05)
負債總額		156,855	117,203	(39,652)	(25.28)
股 本		195,260	195,260	0	0.00
資本公積		48,887	48,887	0	0.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3,279	(25,076)	(38,355)	(288.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39)	(34,883)	156	(0.45)
庫藏股票		0	0	0	0.00
權益總額		222,387	184,188	(38,199)	(17.18)
(一)增減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減少—主係 2016 年度出售廠房使銀行存款大幅增加，而本期無此情事所致。					
2.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建置網路交易平台所致。					
3.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年底應付行銷廣告公司款項降低所致。					
4.長期負債減少主係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5.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期虧損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544,942	451,218	(93,724)	(17.20)
營業成本		186,790	173,112	(13,678)	(7.32)
營業毛利		358,152	278,106	(80,046)	(22.35)
營業費用		385,554	323,180	(62,374)	(16.18)
營業淨利		(27,402)	(45,074)	(17,672)	64.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992	7,600	(35,392)	(82.32)
稅前淨利		15,590	(37,474)	(53,064)	(340.37)
所得稅費用		2,311	881	(1,430)	(61.88)
本期淨利		13,279	(38,355)	(51,634)	(388.84)
其他綜合損益		(12,909)	156	13,065	(10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0	(38,199)	(38,569)	(10,424.05)
(一)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主係新加坡市場低迷，且公司推出新產品雖受市場好評，但其毛利較原先機能性飲品之毛利低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之減少—主係 2016 年出售馬來西亞廠房，所產生之處分利益，而本期無此情事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受到馬幣與新幣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4.本期綜合損益減少—綜上所述，本期產生虧損故損益較前期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請參閱本年報伍、一、(二)之說明。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項 目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四)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0,169	(26,633)	(23,347)	20,189	-	-

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 2017 年營收較 2016 年衰退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 2016 年出售馬來西亞廠房現金流入，而 2017 年無此情況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集團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189	(13,241)	7,768	14,71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及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本集團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要目標，並不從事其他行業，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決議通過，依本集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各子公司，最近年度稅後淨利資料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2017年稅後純益(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劃
KBS	(1,740)	集團營運總部及東南亞及其他地區客戶服務。	因擴展新加坡市場，推銷費用增加致使公司虧損。	改變經營模式，減少行銷及管理支出。
TRM	507	主要銷售據點與馬來西亞及汶萊地區客戶服務。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KLS	(10,024)	國際貿易及採購中心。	主係受到匯率波動之影響。	不適用
KBM	242	馬來西亞及汶萊市場之產品銷售。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KB Brands	(815)	商標及專利管理。	認列內部計價。	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影響：本公司利息收入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利息支出主要係與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2017 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64 仟元及 2,137 仟元，佔該期營業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0.59%及 4.74%，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尚屬有限。

(2)因應措施：本公司財務單位統籌調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銀行提供之資金，作為集團任一營運主體之營運資金，以力求融資成本最小化。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影響：本公司合併報表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幣，2017 年兌換損失在本集團為新台幣(1,454)仟元，主因馬幣相較台幣對美元大幅貶值，而本集團收款以馬幣為主，又以美元支付貨款，故致兌換損失。

(2)因應措施：本集團已通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可望進一步的控制匯率變動對公司

損益的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近年來本公司損益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經營，經營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另本集團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係從事美容、保健相關產品之品牌行銷、產品開發及發展、設計，未涉及研發且未設立研發部門，2018 年度亦無研發費用支出，故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包括新加坡、英屬維京群島及馬來西亞，開曼群島僅為本公司之註冊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據各主要營運地國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另本集團產品銷售區域遍及東南亞各國，將持續蒐集所銷售國家之重要政策、未來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等相關資訊，並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適時調整本集團相關營運策略。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註冊地國、主要營運地國及各銷售國家之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而使本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美容保健產品已廣為客戶接受，且市場需求持續擴張，亦積極提升美容保健產品之開發能力，並隨時注意相關美容保健生物科技技術之發展，掌握最新市場趨勢，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向來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本公司之品牌形象將影響產品之銷售，故本公司慎選具 GMP 認證之產品代工廠，以確保產品之生產之品質，必要時並要求代工廠商配合辦理相關產品效能驗證，另為避免因消費者之投訴，影響本公司之商譽，本公司已投保產品責任險，惟投保至今尚無因重大產品糾紛事件而出險。本公司對於不利或惡意的市場訊息均由專人於第一時間處理，以確保本公司之商譽及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具體之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源全數投入品牌知名度之建立及產品之銷售，並未投資生產製造之相關設備，確有主要進貨來源過於集中之風險。

然，本集團與代工廠持續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於往來期間無論在產品品質、交期配合及貨源之供應皆屬正常，合作多年來之供貨並無缺貨中斷之情形，且因大量採購，亦有較大的議價能力，可降低採購成本，以達最適成本結構。

另除主要代工廠外，本集團亦已分散風險與數家專業代工廠保持合作關係，漸漸的分散進貨源。故進貨集中應不致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性有太大的影響。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主要銷售額集中在 Watsons 及 Guardian 等連鎖藥妝店或藥局，然本集團之 Kinohimitsu 品牌之機能性飲品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市具備高知名度，消費者至店面採購 Kinohimitsu 之產品同時亦可能採購其他之產品，增加實體通路商之營業額，因此通路商亦樂於引進本公司產品銷售，雙方為相互合作之模式，通路商不會輕易停售本集團之產品。

惟本集團仍持續擴增其他位新加坡或馬來西亞之零售據點，例本公司自營之電商通路或自營之百貨公司專櫃若其中任何一家廠商發生變故，消費者可以在其他之通路購買到本公司之產品。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01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權移轉資訊如下表：

交易日期	股東名稱	減少股數	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017 年 7 月 26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三福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21,000	此筆股權移轉尚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之營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有專業經理人團隊，如經營權改變，並不影響公司的競爭優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本年報貳、四集團架構。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金額
KBS	新加坡	2003/01/21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SG 2,578
TRM	馬來西亞	1997/05/05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RM 1,616
KLS	英屬維京群島(營運地：新加坡)	2004/03/05	集團採購中心	SG 4,092
KBM	馬來西亞	1995/11/17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RM 1,867
KB Brands	新加坡	2013/08/20	商標及專利管理	SG 300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2018年4月29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KBS	董事	Ting Yen Hock	0	0%
	董事兼總經理	Chong Ka Wee	0	0%
TRM	董事兼總經理	Chong Ka Wee	0	0%
	董事	Chong Ka Min	0	0%
KLS	董事兼總經理	Chong Ka Wee	0	0%
KBM	董事兼總經理	Chong Ka Wee	0	0%
	董事	Chong Ka Min	0	0%
KB Brands	董事	Ting Yen Hock	0	0%
	董事兼總經理	Chong Ka Wee	0	0%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KBS	59,967	126,641	124,820	1,821	207,060	(11,323)	(1,740)	-
TRM	5,175	150,029	138,191	11,838	242,528	375	507	-
KLS	0	167,396	56,413	110,983	126,937	(23,858)	(10,024)	-
KBM	16,036	56,480	3,554	52,926	51,286	(1,806)	242	-
KB brands	6,663	3,420	844	2,576	0	(6,212)	(815)	-

註：本公司各關係企業係為有限公司，故未列示每股盈餘。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本年報第 57 頁至第 107 頁。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故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TRN Marketing (M) Sdn.Bhd.(以下簡稱TRN-MY)、TRN Marketing Pte Ltd.(以下簡稱TRN-SG)、Technano K Capital Limited(以下簡稱TKCL)以及Kino Biothech (M) Sdn. Bhd.(以下簡稱KBM)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證券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Kino Biotech Co., Ltd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已於2012年6月18日股東會討論票決通過。
(二)承諾於上櫃掛牌後，TRN-MY、TRN-SG、TKCL及KBM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已經董事會通過每年稽核計畫在案。
(三)承諾於公司掛牌上櫃期間不得更動章程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	已出具承諾書。

五、公司章程與國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已將台灣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納入本公司章程，藉以保護台灣投資人之重要權益。茲就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表：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與章程規定差異原因
<p>1.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2.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p>	<p>1.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5.5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5.5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核准，而非如參考範例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2.有關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修正公司章程第 16.6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該等手冊及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之相關規定提供股東。</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開曼群島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沒有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沒有察覺到相關之案例。故公司章程第 18.4 條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並於章程第 19.2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的限制。</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變更章程。</p> <p>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有價證券之私募。</p>	<p>1.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須以股東會中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 (如允許委託代理人) 於股東會 (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以不少於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此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某些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依開曼公司法，在公司章程中係以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 (詳下第 2 點)。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與章程規定差異原因
	<p>2. 依開曼公司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p> <p>(1) 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章程第 12.3 條就變更組織文件及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章程第 9.1 條，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除經公司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通過外，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p> <p>(2) 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以股東會決議為之；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5 條就公司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 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應以特別決議通過外) 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上述諸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不同，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情形，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但在此情形下，公司已無法正常營運，故公司自願清算並解散對股東似無不利，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2011年7月12日之股東會業以特別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訂第45條衍生訴訟之規定：「在開曼法允許之前提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開曼律師意見，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與章程規定差異原因
	<p>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p>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p>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1. 依開曼律師意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關董事義務及賠償責任之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開曼律師對其執行力存有疑問。例如，違反義務是否須經法院終局決定；又，董事之獲利如何決定(期間為何)，均不清楚。另外，該規定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仍須遵守各種法規、普通法及忠實義務。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技能、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與董事之委任合約中。</p> <p>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賦予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而行為，則可能須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杜疑義，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委任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p> <p>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委任合約中。</p> <p>2. 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事。

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8年3月26日

本公司西元201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1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18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言福

簽章

總經理：吳耿介

簽章

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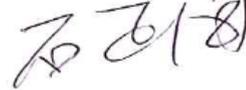
茲 准

本公司申報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委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認在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繕具本承認報告。

此 致

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召集人：石正同獨立董事



西 元 2 0 1 8 年 3 月 2 7 日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12, Tai Seng Street#06-03, Singapore 534118

電話：65-62813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Kino Biotech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美容及保健機能性飲品，此類產品均有保存期限 致存貨有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為 98,63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3%），且如附註五所述，存貨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了解並測試存貨評價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呆滯存貨之辨認；
3. 取得存貨庫齡等資料，抽核最近期銷售價格及驗證庫齡之正確性；及
4. 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依照政策提列。

銷貨退回之負債準備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主要銷貨對象係各地區之通路商或經銷商，由於部分通路商或經銷商具有產品退貨之權利，故可能存在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尚未完全移轉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如附註五所述，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估列負債準備，因涉及重大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了解並測試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銷貨退回負債準備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核主要產品合約，檢視合約中有關退貨之相關規定；及
4. 執行回溯性測試，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銷貨退回金額，評估負債準備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189	7	\$ 70,169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二一)	103,499	34	132,269	3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732	1	2,719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98,635	33	96,159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795	3	9,94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3,850</u>	<u>78</u>	<u>311,258</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33,204	11	37,291	1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3,587	8	18,902	5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一)	7,996	2	9,16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二)	2,754	1	2,6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541</u>	<u>22</u>	<u>67,984</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1,391</u>	<u>100</u>	<u>\$ 379,2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17,768	6	\$ 28,866	8
2170	應付帳款	41,022	13	44,71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42,156	14	73,022	1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一)	5,019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5,819	2	2,18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二)	555	-	5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339</u>	<u>37</u>	<u>149,366</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1,799	1	2,25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一)	3,065	1	5,2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64</u>	<u>2</u>	<u>7,48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7,203</u>	<u>39</u>	<u>156,855</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260	65	195,260	51
3200	資本公積	48,887	16	48,887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25,076)	(8)	13,279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83)	(12)	(35,039)	(9)
3XXX	權益總計	<u>184,188</u>	<u>61</u>	<u>222,387</u>	<u>5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01,391</u>	<u>100</u>	<u>\$ 379,2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Ting Yen Hock

經理人：Keng Chye Wu

會計主管：Carolyn Tan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五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559,320	124	\$ 661,199	12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8,102)	(24)	(116,257)	(2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51,218	100	544,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	173,112	38	186,790	34
5900	營業毛利	278,106	62	358,152	66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87,740	42	256,390	47
6200	管理費用	135,440	30	129,164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180	72	385,554	71
6900	營業淨損	(45,074)	(10)	(27,40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1,808	3	9,4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1)	-	35,337	6
7050	財務成本	(2,137)	(1)	(1,8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00	2	42,992	8
7900	稅前淨 (損) 利	(37,474)	(8)	15,59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七)	881	-	2,311	1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38,355)	(8)	13,27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1,056)	-	(\$ 9,711)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12</u>	<u>-</u>	<u>(3,19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56</u>	<u>-</u>	<u>(12,90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199)</u>	<u>(8)</u>	<u>\$ 370</u>	<u>-</u>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8,355)</u>	<u>(8)</u>	<u>\$ 13,279</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8,199)</u>	<u>(8)</u>	<u>\$ 370</u>	<u>-</u>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96)</u>		<u>\$ 0.68</u>	
9810	稀 釋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Ting Yen Hock

經理人：Keng Chye Wu

會計主管：Carolyn Tan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u>仟股</u>)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未 分 配 盈 餘 (<u>待彌補虧損</u>)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526	\$ 195,260	\$ 66,661	(\$ 17,774)	(\$ 22,130)	\$ 222,01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774)	17,774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3,279	-	13,27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09)	(12,90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26	195,260	48,887	13,279	(35,039)	222,387
D1	106 年度淨損	-	-	-	(38,355)	-	(38,355)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	15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526</u>	<u>\$ 195,260</u>	<u>\$ 48,887</u>	<u>(\$ 25,076)</u>	<u>(\$ 34,883)</u>	<u>\$ 184,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Ting Yen Hock

經理人：Keng Chye Wu

會計主管：Carolyn Tan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7,474)	\$ 15,59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05	7,679
A20200	攤銷費用	4,516	1,074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441	373
A20900	財務成本	2,137	1,821
A21200	利息收入	(264)	(3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7)	(39,70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38	7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533)	(396)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3,613	(1,4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353	(11,927)
A31200	存 貨	(2,005)	(29,5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2	10,223
A32150	應付帳款	(2,247)	24,4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379)	30,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5,994)	8,7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4	3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3)	(4,1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633)	4,9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69)	(33,5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5	86,5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4	(1,8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02)	(1,3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2)	(3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094)	49,5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905)	14,7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1)	(6,8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137)	\$ 3,33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97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37)	(1,8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641)	9,4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2)	(4,7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9,980)	59,1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169	10,9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89	\$ 70,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Ting Yen Hock

經理人：Keng Chye Wu

會計主管：Carolyn Tan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Kino Biotech Co., Lt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 99 年 8 月 9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美容保健產品之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

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諾。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4	\$ 1,449
支票存款	14,836	32,922
活期存款	4,509	35,798
	<u>\$ 20,189</u>	<u>\$ 70,16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0.10%	0.013%~0.10%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03,877	\$132,269
減：備抵呆帳	(378)	-
	<u>\$103,499</u>	<u>\$132,26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至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2,894	\$ 61,699
60天以內	16,991	51,133
61~120天	2,687	19,437
121天以上	11,305	-
合計	<u>\$103,877</u>	<u>\$132,2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20天以下	<u>\$ 19,678</u>	<u>\$ 70,5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3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373
本年度實際沖銷	(607)	
外幣換算差額				<u>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441
本年度實際沖銷	(66)	
外幣換算差額				<u>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78</u>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7,618	\$ 56,394
原料及材料	50,950	39,765
在途存貨	<u>67</u>	<u>-</u>
	<u>\$ 98,635</u>	<u>\$ 96,159</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73,112仟元及186,790仟元。

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638仟元及747仟元。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Kino Biotech Pte. Ltd. (KBS)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100%	100%	-
	TRN Marketing (M) Sdn. Bhd. (TRM)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100%	100%	-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KLS)	集團採購中心	100%	100%	-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KBM)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100%	100%	-
	Kino Brands Pte. Ltd. (KB Brands)	商標及專利管理	100%	100%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20	\$ 39,821	\$ 1,186	\$ 5,094	\$ 30,145	\$ 7,513	\$ 6,536	\$ 98,715
增添	-	-	4,341	4,761	19,466	4,155	793	33,516
處分	(8,799)	(41,573)	(70)	(1,120)	(1,711)	(4,061)	(23)	(57,357)
重分類	-	-	-	-	(9,803)	-	-	(9,803)
淨兌換差額	379	1,752	(353)	(532)	(1,564)	(385)	(396)	(1,0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5,104</u>	<u>\$ 8,203</u>	<u>\$ 36,533</u>	<u>\$ 7,222</u>	<u>\$ 6,910</u>	<u>\$ 63,97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652	\$ 488	\$ 2,396	\$ 17,585	\$ 3,233	\$ 1,512	\$ 29,866
折舊費用	-	213	163	980	4,295	700	1,328	7,679
處分	-	(5,063)	-	(1,074)	(1,167)	(2,124)	-	(9,428)
重分類	-	-	-	-	(163)	-	-	(163)
淨兌換差額	-	198	(49)	(118)	(1,091)	(48)	(165)	(1,2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602</u>	<u>\$ 2,184</u>	<u>\$ 19,459</u>	<u>\$ 1,761</u>	<u>\$ 2,675</u>	<u>\$ 26,68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4,502</u>	<u>\$ 6,019</u>	<u>\$ 17,074</u>	<u>\$ 5,461</u>	<u>\$ 4,235</u>	<u>\$ 37,291</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5,104	\$ 8,203	\$ 36,533	\$ 7,222	\$ 6,910	\$ 63,972
增添	-	-	132	-	2,049	6,785	903	9,869
處分	-	-	-	(1,035)	(176)	-	-	(1,211)
重分類	-	-	-	-	(5,618)	-	-	(5,618)
淨兌換差額	-	-	94	72	149	120	116	55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5,330</u>	<u>\$ 7,240</u>	<u>\$ 32,937</u>	<u>\$ 14,127</u>	<u>\$ 7,929</u>	<u>\$ 67,5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602	\$ 2,184	\$ 19,459	\$ 1,761	\$ 2,675	\$ 26,681
折舊費用	-	-	507	1,300	4,120	1,168	1,410	8,505
處分	-	-	-	(947)	(154)	-	-	(1,101)
重分類	-	-	-	-	(88)	-	-	(88)
淨兌換差額	-	-	24	39	206	25	68	36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133</u>	<u>\$ 2,576</u>	<u>\$ 23,543</u>	<u>\$ 2,954</u>	<u>\$ 4,153</u>	<u>\$ 34,35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4,197</u>	<u>\$ 4,664</u>	<u>\$ 9,394</u>	<u>\$ 11,173</u>	<u>\$ 3,776</u>	<u>\$ 33,204</u>

合併公司於105年1月14日董事會通過處分子公司KBM之不動產，並於105年4月簽訂處分土地及建築物之銷售合約，該土地及建築物原先係供自用，已於105年8月29日完成處分程序，合約總金額約為86,590仟元（馬幣11,000仟元），處分資產利益42,321仟元（馬幣5,336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至10年
租賃改良	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短者
其他設備	5至10年

十一、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99	\$ 1,233	\$ 4,093	\$ 10,025
增 添	1,354	-	-	1,354
重分類調整	-	9,803	-	9,803
淨兌換差額	(<u>258</u>)	(<u>492</u>)	(<u>170</u>)	(<u>92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795</u>	<u>\$ 10,544</u>	<u>\$ 3,923</u>	<u>\$ 20,26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86	\$ -	\$ 186
攤銷費用	-	257	817	1,074
重分類調整	-	163	-	163
淨兌換差額	-	(<u>26</u>)	(<u>37</u>)	(<u>6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0</u>	<u>\$ 780</u>	<u>\$ 1,36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795</u>	<u>\$ 9,964</u>	<u>\$ 3,143</u>	<u>\$ 18,902</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95	\$ 10,544	\$ 3,923	\$ 20,262
增 添	331	3,371	-	3,702
重分類調整	-	5,618	-	5,618
淨兌換差額	(<u>18</u>)	<u>34</u>	(<u>14</u>)	<u>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108</u>	<u>\$ 19,567</u>	<u>\$ 3,909</u>	<u>\$ 29,5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80	\$ 780	\$ 1,360
攤銷費用	-	3,723	793	4,516
重分類調整	-	88	-	88
淨兌換差額	-	<u>29</u>	<u>4</u>	<u>3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20</u>	<u>\$ 1,577</u>	<u>\$ 5,99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108</u>	<u>\$ 15,147</u>	<u>\$ 2,332</u>	<u>\$ 23,58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年
電 腦 軟 體	5至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5年

合併公司已向 53 個國家申請商標權，目前取得部分國家之商標權。此商標權可於註冊通過之國家開始使用。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託收據借款	<u>\$ 17,768</u>	<u>\$ 28,866</u>

信託收據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5.5%。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2,354	\$ 2,8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5)	(580)
長期借款	<u>\$ 1,799</u>	<u>\$ 2,251</u>

無擔保借款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2.5%，到期日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772	\$ 10,253
應付廣告費	10,416	13,954
應付勞務費	4,486	4,971
應付促銷費	2,621	5,461
應付休假給付	2,488	1,293
其 他	<u>11,373</u>	<u>37,090</u>
	<u>\$ 42,156</u>	<u>\$ 73,022</u>

十四、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5,819</u>	<u>\$ 2,184</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2
本年度迴轉		(1,447)
淨兌換差額		(9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84</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4
本年度提列		3,613
淨兌換差額		2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1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526</u>	<u>19,526</u>
已發行股本	<u>\$195,260</u>	<u>\$195,260</u>

(二) 資本公積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資本贖回準備金公積及盈餘公積，得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提列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股利金額應不少於該餘額之 2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應以不少於 10% 為原則。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7,774 仟元彌補 104 年度虧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考量未來年度公司業務之發展及資金需求，故不分派股利。

為活化本公司之資產，充實資金用以專注從事銷售事業之子公司控股投資，並擴展本公司多元之銷售產品線，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非從事對外銷售事業之子公司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及 Kino Brand Pte. Ltd 進行處分。後續管理階層評估，決定撤銷此交易案。

十六、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1,522	\$ 6,722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264	397
其 他	<u>22</u>	<u>2,357</u>
	<u>\$ 11,808</u>	<u>\$ 9,4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97	\$ 39,70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54)	(2,35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失(1)	(286)	(1,050)
其 他	<u>(728)</u>	<u>(957)</u>
	<u>(\$ 2,071)</u>	<u>\$ 35,337</u>

(1) 106 及 105 年度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淨損益係因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其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2,137</u>	<u>\$ 1,821</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05	\$ 7,679
無形資產	<u>4,516</u>	<u>1,074</u>
合 計	<u>\$ 13,021</u>	<u>\$ 8,7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505</u>	<u>\$ 7,6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516</u>	<u>\$ 1,07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1,848	\$122,045
退職後福利	<u>9,759</u>	<u>9,569</u>
合計	<u>\$131,607</u>	<u>\$131,6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31,607</u>	<u>\$131,614</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29	\$ 2,1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52</u>	<u>1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1</u>	<u>\$ 2,31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37,474</u>)	<u>\$ 15,59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88	\$ 5,695
免稅所得	(859)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73	3,12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73)	(7,049)
所得稅抵減	-	(1,2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52	187
其他	<u>-</u>	<u>1,6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1</u>	<u>\$ 2,311</u>

合併公司適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4% 及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款	<u>\$ 2,732</u>	<u>\$ 2,719</u>

十八、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益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38,355)	\$ 13,27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27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526</u>	<u>19,5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526</u>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4,438	\$214,22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1,384	154,67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於營運活動中以外幣進行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馬來西亞幣及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加坡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加坡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加坡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反向。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馬來西亞幣之影響	(\$ 549)	(i)	(\$ 457)	(i)
美金之影響	(28)	(ii)	324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馬來西亞幣計價現金及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應收、應付款項。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無重大變動。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754	\$ 2,630
— 金融負債	25,141	31,6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509	35,798

敏感度分析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市場利率增加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增加 45 仟元及 35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並透過每年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不高。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3% 及 6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7,757仟元及15,714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768	\$ -	\$ -	\$ -	\$ 17,768
應付帳款	41,022	-	-	-	41,022
其他應付款	42,156	-	-	-	42,1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19	-	-	-	5,019
長期銀行借款	555	1,200	599	-	2,354
存入保證金	3,065	-	-	-	3,065
	<u>\$109,585</u>	<u>\$ 1,200</u>	<u>\$ 599</u>	<u>\$ -</u>	<u>\$111,384</u>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8,866	\$ -	\$ -	\$ -	\$ 28,866
應付帳款	44,714	-	-	-	44,714
其他應付款	73,022	-	-	-	73,022
長期銀行借款	580	1,137	1,114	-	2,831
存入保證金	5,238	-	-	-	5,238
	<u>\$152,420</u>	<u>\$ 1,137</u>	<u>\$ 1,114</u>	<u>\$ -</u>	<u>\$154,67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及匯率不同而改變。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Ting Yen Hock	本公司之董事長
Chong Ka Wee	實質關係人(於106年7月28日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現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Chong Ka Min	實質關係人
Accord Perfect Investment Corp.	實質關係人
TR Capital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TR Holding (M)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Kinofy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Kino Biotech Marketing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3,635</u>	<u>\$ 2,124</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合併公司考量銷售利潤後決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5,686</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Accord Perfect Investment Corp.	<u>\$ 5,019</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利率於106年12月31日為2.0%，借款期間自首次動撥日起算一年。

(五)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租賃 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1,851</u>	<u>\$ 1,961</u>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 311</u>	<u>\$ 312</u>

(六) 保證情形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關係企業及管理階層共同提供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保證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8,062</u>	<u>\$ -</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0,335</u>	<u>\$ 26,794</u>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取得銀行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u>\$ 2,754</u>	<u>\$ 2,630</u>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u>\$ 11,559</u>	<u>\$ 12,548</u>
1~3 年	<u>9,066</u>	<u>21,330</u>
	<u>\$ 20,625</u>	<u>\$ 33,878</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功能性貨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	\$	577		3.0293	\$	12,815		
				(新加坡幣兌馬來西亞幣)				
馬來西亞幣		7,787		0.330109		57,102		
				(馬來西亞幣兌新加坡幣)				
美 元		94		1.3399		2,798		
				(美元兌新加坡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馬來西亞幣		302		0.330109		2,221		
				(馬來西亞幣兌新加坡幣)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	\$	426		3.1006	\$	9,496		
				(新加坡幣兌馬來西亞幣)				
馬來西亞幣		6,821		0.322518		49,038		
				(馬來西亞幣兌新加坡幣)				
美 元		59		1.4468		1,895		
				(美元兌新加坡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馬來西亞幣		469		0.322518		3,366		
				(馬來西亞幣兌新加坡幣)				
美 元		1,063		1.4468		34,282		
				(美元兌新加坡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馬來西亞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加坡幣	22.03 (新加坡幣：新台幣)	(\$ 1,915)	23.34 (新加坡幣：新台幣)	(\$ 2,204)
馬來西亞幣	7.08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75	7.78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53
		<u>(\$ 1,740)</u>		<u>(\$ 2,357)</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能飲品部門及保健產品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機能飲品部門	\$431,127	(\$ 43,070)
保健產品部門	18,990	(1,895)
其 他	<u>1,101</u>	(<u>10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451,218</u>	(45,074)
其他收入		11,8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1)
財務成本		(<u>2,137</u>)
稅前淨損		(<u>\$ 37,474</u>)

	105年度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機能飲品部門	\$490,443	(\$ 24,648)
保健產品部門	32,699	(1,634)
其 他	<u>21,800</u>	(<u>1,120</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544,942</u>	(27,402)
其他收入		9,4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337
財務成本		(<u>1,821</u>)
稅前淨利		<u>\$ 15,590</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不予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6年度	105年度
機能飲品部門	\$ 12,425	\$ 7,866
保健貼片部門	551	513
其 他	45	374
	<u>\$ 13,021</u>	<u>\$ 8,753</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機能飲品	\$431,127	\$490,443
保健貼片	18,990	32,699
其 他	1,101	21,800
	<u>\$451,218</u>	<u>\$544,94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馬來西亞	\$ 246,637	\$ 237,316	\$ 19,745	\$ 21,978
新加坡	158,471	284,097	47,596	45,873
其 他	46,110	23,529	200	133
	<u>\$ 451,218</u>	<u>\$ 544,942</u>	<u>\$ 67,541</u>	<u>\$ 67,984</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06年度		105年度	
	新 台 幣	估營業收 入淨額%	新 台 幣	估營業收 入淨額%
甲 客 戶	\$ 92,856	21	\$ 101,856	19
乙 客 戶	58,754	13	NA (註)	-
丙 客 戶	56,793	13	62,878	11
丁 客 戶	NA (註)	-	84,141	15
戊 客 戶	NA (註)	-	82,694	15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1	KLS	TRM	應收帳款	是	\$ 4,505	\$ -	\$ -	-	有業務往來	\$ 58,516	-	\$ -	-	-	\$ 58,516	\$ 73,675
1	KLS	KBM	其他應收款	是	16,874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償還借款	-	-	-	110,983	110,983
1	KLS	KBS	應收帳款	是	29,378	-	-	-	有業務往來	62,244	-	-	-	-	62,244	73,675
1	KLS	KB Brands	其他應收款	是	2,399	2,399	1,621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資金	-	-	-	110,983	110,983
1	KLS	TRM	其他應收款	是	75,900	75,900	19,935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償還借款	-	-	-	110,983	110,983

註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184,188*40%=\$73,675)；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皆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100%。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KLS	子公司	註一	\$ 66,870 (SG\$ 3,000)	\$ 66,870 (SG\$ 3,000)	\$ -	\$ -	36%	\$ 92,094	Y	-	-	
0	本公司	TRM	子公司	註一	5,738 (RM\$ 600)	5,738 (RM\$ 600)	-	-	3%	92,094	Y	-	-	
0	本公司	TRM	子公司	註一	10,233 (RM\$ 1,100)	10,233 (RM\$ 1,100)	-	-	6%	92,094	Y	-	-	

註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184,188 \times 50\% = \$92,094$)，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額度限制。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註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184,188 \times 50\% = \$92,094$)。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RM	KLS	母公司相同	進貨	\$ 58,049	46%	註一	註二	註一	(\$ 57,080)	(82%)	—
KBS	KLS	母公司相同	進貨	61,750	67%	註一	註二	註一	(95,125)	(88%)	—
KLS	TRM	母公司相同	銷貨	(58,049)	48%	註一	註二	註一	57,080	38%	—
KLS	KBS	母公司相同	銷貨	(61,750)	52%	註一	註二	註一	95,125	64%	—

註一：交易條件較一般客戶長，依公司資金狀況收付。

註二：係考量銷售利潤後決定。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KLS	TRM	母公司相同	\$ 77,015 (註一)	1.14	\$ -	註三	\$ 5,264	\$ -
KLS	KBS	母公司相同	95,125 (註二)	0.56	-	註三	7,240	-

註一：帳列應收帳款 57,080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9,935 仟元。

註二：帳列應收帳款。

註三：交易條件較一般客戶長，依公司資金狀況收付。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新台幣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百分比
1	本公司	KLS	1	應收股利	\$ 444	註三 -
2	KLS	KBS	3	銷貨收入	61,750	註二 14%
		KBS	3	應收帳款	95,125	註三 32%
		TRM	3	銷貨收入	58,049	註二 13%
		TRM	3	應收帳款	57,080	註三 19%
		TRM	3	其他應收款	19,935	註三 7%
		KB Brands	3	其他應收款	1,621	註三 1%
		KB Brands	3	營業費用	4,758	一般交易條件 1%
3	TRM	KBS	3	銷貨收入	13,725	註二 3%
		KBS	3	應收帳款	13,259	註三 4%
		KBM	3	營業費用	2,864	一般交易條件 1%
		KBM	3	銷貨收入	34,565	註二 8%

註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係考量銷貨利潤後決定。

註三：交易條件較一般客戶長，依公司資金狀況收付。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股數仟股／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KBS	新 加 坡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SG\$ 2,578	SG\$ 2,578	2,700	100%	\$ 1,821	(\$ 1,740)	(\$ 1,740)	註
	TRM	馬 來 西 亞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RM 1,616	RM 1,616	500	100%	11,838	507	507	註
	KLS	英屬維京群島(營運地：新加坡)	集團採購中心	SG 4,092	SG 4,092	306	100%	93,371	(10,024)	(1,278)	註
	KBM	馬 來 西 亞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RM 1,867	RM 1,867	1,750	100%	52,926	242	242	註
	KB Brands	新 加 坡	商標及專利管理	SG 300	SG 300	300	100%	2,576	(815)	(815)	註

註：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當期損益計算。

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o Biotech Co., Ltd

董事長  Ting Yen Hock

(TRC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